

日本軍南京大屠殺的屠殺數目問題

——戰時日軍暴行的研究之三

李恩涵

日本軍在中日戰爭期間（一九三一—一九三七—一九四五）對我國非戰鬥人員平民與無戰爭能力的被俘人員的屠殺，是日本在第二次世界大戰期間所犯下的最嚴重的罪行之一，特別是一九三七年十二月十三日之後持續八、九個星期之久的南京大屠殺，其「規模之大，受害人數之衆，持續時間之久，殺人手段之殘酷，均爲人類文明史上所罕見」（註二）；這是日本歷史上的一大污點，也是全世界的中華民族五十多年來刻骨銘心、斷難忘懷的事。特別當前日本政府內外的一批過去軍閥、財閥的中生代餘孽與受到他們影響的許多新生代日本人，不只在有意識地迴避這些歷史上暴行的事實，甚至還利用各種大眾傳播媒介與輿論製造者有系統地「淡化」或「否定」這些事實，這是東亞國際關係中一股極爲危險的暗流——他們只是想擴大宣傳日本戰時身受美國原子彈毀滅廣島、長崎的大悲劇，以爭取國際上人道主義者的同情，而進一步強化其所謂「大東亞戰爭肯定論」或「日本無罪論」的論據而已（註二）。他們這些「反案派」心態的可悲，是將使日本邁上「第二次大毀滅」之途而不自知吧！但是這些「反案派」的惡劣行動，在歷史的事實之前是徒勞無功的，他們的意識與行動，只會引起當年身受日本暴行荼毒的國家與人民的極大憤怒，刺激起他們當年對日本刻骨銘心的仇恨，並促使這些國家的史學工作者加強對戰時日軍的血腥暴行從事客觀的、公正的、不同文字的與不同檔案的研究的決心而已（註三）。

一、南京大屠殺「屠殺數目」質疑的緣起

事實上，根據粗略的估計，自一九三七年七月至一九四〇年的四年期間，只中國戰俘被日軍屠殺者，即達一〇〇萬人之巨，而其中四〇萬一千人之被屠殺，則是極為確定的事實（註四）；另外，從一九三七年七月至一九四五年八月，我國軍民被日軍屠殺的總數即達九〇〇萬人，或一〇〇〇萬人，甚或高達一二〇〇萬人（註五）（其間日軍在戰時華北鄉村游擊區所進行的「三光」（殺光、燒光、搶光）政策所屠殺的正確人數，到目前為止，尙無客觀的研究，無從較正確地予以估計）（註六），而南京大屠殺只是其中最大規模、最臭名昭彰的一大事件而已。專就南京大屠殺而言，戰後初期，日本政界輿論界與學術界在「一億人總懺悔」的掩護下，特別是經過一九四六年五月三日開始在東京所進行的長達三年六個多月的遠東國際軍事法庭(The International Military Tribunal for the Far East)在審判日本A級戰犯時開始揭露日本戰時的許多重大軍事與政治的秘辛內情之後，他們還都普遍地承認之為事實，如今井正剛所撰「南京城內的大量殺人」（《特集文藝春秋》，昭和三十一年（一九五六，十二月號）、島田勝已撰：「南京攻略戰と虐殺事件」（《特集人物往來》，昭和三十一年一九五六，六月號）、秦賢助撰「血まみれの白虎部隊」（《日本週報》，昭和三十一年一九五七，二月二五日）及同期《日本週報》所刊載的「南京虐殺事件と松井石根日記」等（註七）。而秦郁彥在昭和三十六年（一九六一）初刊的《日中戰爭史》（東京：河出書房，一九六一）於南京大屠殺也有相當詳細的敘述：除列舉中國方面的資料，認為被屠殺的中國軍民達四三萬人，其中日軍第六師團所殺害者為二三萬人，第一六師團所殺害者為一四萬人；也進一步說明被殺害者包括戰爭中的殺傷、戰俘的屠殺與散兵（「敗殘兵」）、便衣隊（「便衣兵」）及平民的屠殺等等，而其中平民之被殺害者即有一萬二千人至四萬五千人（註八）。早稻田大學文學部教授洞富雄更於昭和四二年（一九六七）撰刊《近代戰史の謎》（東京：人物往來社，昭和四二年，一九六七），專研其事，列舉不同資料中所列明的南京大屠殺的屠殺數目，如①日本《改造日報》（日文，上海發行）稱有四三萬人；②南京「安全區」（Safety Zone）救濟委員會(Nanking International Relief Committee)估計市民被殺四二、〇〇〇人，葬屍二〇萬具以上；③南京首都地方法院檢察處稱被屠殺者二七九、五八六人；另該處提供的另一

項統計，則為集體屠殺者三八萬人，一般市民六萬多人，合計四三萬多人；④遠東國際軍事法庭在審判日本A級戰犯的判決書所認定的被殺害者在「二十萬人以上」等數字（註九）。

一九七〇年十二月，釣魚台事件發生，中（包括中華民國與中國大陸）、日關係緊張。一九七一年六月，東京《朝日新聞》記者本多勝一訪問中國大陸，調查戰時日軍戰爭犯罪問題，其所撰寫的專稿「中國の旅」在該報自一九七一年十一月四日至十一月十六日連載十天（其後並於一九七二年出版單行本《中國の旅》，朝日新聞社，二五八頁）；因讀者衆多，對日人的影響甚大（註一〇）。一時曾經參加過南京大屠殺的前日軍官兵也多良心發現，對大屠殺之事，就其親身的經歷，出而撰文作證，如岡本達三撰「杭州灣敵前上陸に参加して—兵隊、日中戦争を語る」（雜誌《中國》，一九七一年八月號）、河野光輝撰「殺戮の現場を證言する從軍カメラマン」（《アサヒ藝能》，昭和四十六年一月一日號）、「田所耕三，「虐殺で對立する南京攻略戦の士兵たち」（《アサヒ藝能》，昭和四十六年一月二八日號）、篠原正瑛、守山義雄，「西にナチズム、東に軍國主義」（《日中文化交流》，昭和四十六年一月八日號）、鈴木二郎，「私はあの「南京の悲劇」を目撃した」（《丸》，昭和四十六年一月特大號）、小笠原清，「いまこそ明かす南京大虐殺の真象」（《週刊サンケイ》，一九七一年八月十六日）；新島淳夫編，《南京大虐殺》（日中友好協會（正統）永福支部，昭和四十六年一月九日）等等（註一一）。一九七二年四月，洞富雄教授並將其舊著《近代戰史の謎》中的南京大屠殺的部份予以擴大，改寫成《南京事件》（東京：新人物往來社，昭和四十七年，一九七二）一書出版；他並另搜集有關南京大屠殺的中、英文資料，予以編纂，集成《日中戦争史資料，八、九，南京事件I、II》（東京：河出書店，昭和四十八年，一九七三）兩大冊，予以刊佈行世（註一二）。另外，本多勝一也另撰《中國の日本軍》（東京：創樹社，昭和四十七年，一九七二，一〇二頁）一書，論述戰時日軍在華的一些殘暴行為（註一三）。

這一波描述南京大屠殺部份真象的文字與論著，很快即引起以《諸君》、《文藝春秋》等月刊為中心的擬對大屠殺持否定或部分否定態度的一批軍國主義餘孽者的反擊，而且他們最初不想否定南京大屠殺，對於日本對華侵略的戰爭責任與戰爭犯罪問題，也想很籠統地予以政治性的否定（註一四）。「否定派」的代言人自稱為猶太人的イザヤ、バンダサン（譯者自稱山本七平）先刊佈「日本教について」（《諸君》，昭和四十七年一月號）與「《朝日新聞》のイメージ

ナサイ」(《諸君》，同上期)二文，拐彎抹角地提出否認日本對上次大戰有戰爭犯罪的問題；稍後，又發表「本多勝一様への返書」(《諸君》，昭和四七年一九七二年三月號)，進一步提出南京大屠殺有無可能？日本應否對此謝罪的問題？(後來才查明，所謂猶太人イザヤ、バンダサン實即大屠殺否定派主將之一、自稱前兩文的譯者的山本七平之化名)(註一五)。一九七二年四月，原民間放送局記者鈴木明(一九二九年出生)則發表「南京大屠殺のまぼろし」(「南京大屠殺」之虛妄性)(《諸君》，昭和四七年一九七二年四月號)一文，以日軍官向井敏明、野田毅兩人於南京大屠殺期間之參與「百人殺人競賽」於戰後為南京國民政府定為「戰犯」處死為例，提出無紮實事實根據的一些辯詞，想為「百人斬」的鐵案事實翻案；並進一步基本懷疑南京大屠殺為虛妄的「虐殺神話」；鈴木明並攻訐田伯烈(H.J. Timperley)於大屠殺之後所撰寫的《外人目睹中的日軍暴行》(The Japanese Terror in China: A Documentary Records, London: Victor Collany, 1938)與洞富雄所著《南京事件》中無第一手(級)資料，基本懷疑大屠殺的真實性(註一六)。山本七平、渡部昇一等也應聲倡和；前者刊印《私の中の日本軍》(東京：文藝春秋社，昭和五〇年，一九七五)，攻訐《東京日日新聞》記者鈴木二郎用忠實的態度所寫親身目睹南京大屠殺情形的「私はあの「南京の悲劇」を目撃した」一文，為「杜撰的小說」(註一七)。山本七平甚至進一步認為南京大屠殺為「無稽之談」(註一八)。高崎隆治則在「一九三七年十二月十三日」(《未來》一二三號，昭和五〇年一九七五年十二月號)一文中，對洞富雄教授所撰著的《南京事件》，逐條予以批判，意圖藉否定洞氏著作的學術性與權威性來否定南京大屠殺(註一九)。而在此前後，鈴木明又繼續在《諸君》月刊的一九七二年八月號、十月號、十二月號與一九七三年一月號繼續討論南京事件與「百人斬」的所謂「虛妄化」、「渲染化」、「水増化」(膨脹化)等種種問題；這些詭辯式的純訴之於片面邏輯而以生花妙筆寫出的通俗性、非學術性的文字，後來更於一九七三年三月彙印成冊，以《南京大屠殺のまぼろし》(東京：文藝春秋社，昭和四八年一九七三)為書名出版，出版後即頗轟動一時，甚至在一九八二年得到了大宅壯一「非小說獎」(大宅壯一ノンフィクション獎)，成為日本右派意圖否定南京大屠殺的奠定基調的作品(註二〇)。而在約略同時，許多這類戰時「小戰犯」餘孽與右派文人更「一人吹噓，十人呼擁」，在影響塑造社會輿論與群眾心理的通俗性月刊、週刊等刊物中大量撰寫這類「全盤否定」或「部份否定」南京大屠殺的文字，其聲勢猖獗一時(註二一)。

這些翻案性具有濃厚政治意識性的活動，自然很快即引起一些具有正義感的日本文化學術界對此素有研究的人士的反擊；戰後的日本到底是一個文化水準高而崇尚自由民主的國家，絕大多數的文化人還是具有獨立判斷與自由思考的能力與習慣的。肯定南京大屠殺的本多勝一在所撰《中國の日本軍》一書，即列舉日本軍在中國的種種殘暴行為，而流行甚廣（這是通俗性的讀物）（註二二）；洞富雄教授除將舊著《南京事件》重新改訂再版（新人物往來社，一九七二），又將所編彙編譯的《日中戰爭史資料，八、九，南京事件Ⅰ、Ⅱ》（東京：河出書房，昭和四八年，一九七三）兩大冊刊行問世。另為有力駁斥大屠殺「虛妄化」的謬說，洞氏更奮筆撰寫連續多篇有根有據的學術性文章，如一九七三年七月在《歷史評論》上發表的「南京事件と史料批評」一文等；一九七五年八月更將這些文章彙集成冊，出版專著《まぼろし化「工作批判：南京大虐殺」》（日本現代史研究會）（《「虛妄化」南京大虐殺之批判》），其中彙有他所寫的「南京大虐殺「まぼろし化」工作批判」一文，嚴詞批評鈴木明、山本七平等無視歷史事實的種種謬說（註二三）。本多勝一也另編寫了《まぼろし化工作批判》一文，嚴詞批評鈴木明、山本七平等無視歷史事實的種種謬說（註二四）。

一九八二年秋，教科書檢定（審查）事件發生，中共與韓國均向日本提出強烈抗議，中華民國、北朝鮮以及東南亞各國也為之譁然反對，民間反日的情緒，尤其高漲。日本舊軍人與政治上的保守派和對戰前侵略罪行不改悔的右派文化人等以《偕行》（舊日本士官學校與陸軍大學畢業生組織所發行的月刊）、《月曜評論》、《世界日報》、《じゅん刊：日本と世界》、《サンケイ新聞》、《諸君》、《正論》等雜誌與報紙為中心，則想乘機大肆製造社會輿論，以不同的作者大量連續發表通俗性的文字，互相吹捧，不僅想肯定過去「侵略中國有理」的謬說，其至進一步想「全盤否定」南京大屠殺的真實性，指之為「虛構」、「渲染」與「水增」（誇大）；其中尤以原任A級戰犯松井石根（即製造南京大屠殺的日軍最高將領中支那派遣軍司令官，官階大將，戰後為同盟國遠東國際軍事法庭判處絞刑）的隨從秘書、自稱是拓殖大學講師的田中正明，最為猖狂，先撰有《南京大虐殺の虛構——松井大將の日記をめぐって》（東京：日本教文社，昭和五九年一九八四），又編有《松井石根大將の陣中日誌》（東京：芙蓉書房，昭和六〇年一九八五），另又寫有「南京虐殺事件と松井石根日記」（《日本週報》，昭和三二年一九五七年二月二五日）、「南京大虐殺」ので「ちあげ」（《靖國》），

一九八三年七月號)、「南京大虐殺」、松井石根の陣中日誌」(《諸君》一九八三年九月號)、《六つに分かれた判決東京裁判とは何か》(一九八三年日本工業新聞社)、「南京虐殺」と松井石根の陣中日誌」(《諸君》, 昭和五八年一九八三年九月號)、「東京裁判史說」に屈服した改訂教科書の危険性」(《全貌》一九八四年二月號)、「東京裁判と南京大虐殺の虚構」(《外交時報》一九八四年二月號)、「朝日ジャーナルに載った南京大虐殺のニヒ寫眞」(《全貌》一九八四年一〇月號)等大量書籍與文字；一九八四年十月，田中正明甚至在日本雜誌界發行量最大的《文藝春秋》中，發表論述南京大屠殺的文字，完全無視於經過多種文字、多種檔案資料所證明了的事實，掇拾一、二無根據的推測之詞，即信口雌黃地全面否定日軍大屠殺的罪行，指之為「虚構」；他甚至還進一步為發動侵華戰爭而推卸責任，誣蔑性地諉過於中國(註二五)。其他應聲唱和的「反案派」，還有渡部昇一寫有《歷史の讀み方》(祥傳社，昭和五四年，一九七九)，峇口巖寫有《南京大虐殺の研究》(Office PANO，昭和五九年一九八四)等(註二六)。

同時期內，舊軍人《偕行》月刊編輯畝本正己甚至協同田中正明等六人，為教科書中所記述之日本侵略、南京大屠殺與「北方領土」(牽涉蘇聯)等問題，對日本政府提出訴訟，要求賠償各一〇〇萬元(註二七)。稍後，畝本正己所組織之參加過南京大屠殺的舊軍人的所謂一連串「證言」，即在《偕行》一九八四年(昭和五九年)四月號開始連載，一直到一九八五年二月號，共連載十一次。此後，該雜誌更繼續在一九八五年三月號、五月號、七月號、一九八六年(昭和六一年)一月號等繼續刊載類似的回憶「證言」，狂妄地與技巧地企圖將南京大屠殺縮小為「南京事件」，認為其「不法行為」的殺害只有三千到六千人左右(註二八)。另由漏網小戰犯登川幸太郎所寫的「總括的考察」之部，竟也只認大屠殺的殺害數目只有三千人到一萬三千人(註二九)。除此之外，根據田中正明的謬說而進一步推論的板倉由明則寫出：「三〇萬虐殺說」虛構の證明——南京大虐殺の數字的研究」(《全貌》昭和五九年一九八四年三月號；一九八四年一〇月號、昭和六〇年一九八五年四月號)與「南京大虐殺の真象——上元門事件の研究」(《じゅん刊・世界と日本》，No. 43，一九八四年四月五日號；No. 420，一九八四年六月一日號)二文，估計日軍在南京所「不法」殺害的，只有二二、〇〇〇人到一三、〇〇〇人之數(註三〇)。板倉由明另又寫有「南京大虐殺の真象——ティンパリーの陰謀」(「南京大虐殺之真象——田伯烈的陰謀」)(《世界と日本》，No. 420，一九八四年六月一日號)、「南京大虐殺」虚構の證明：「大虐殺派

「の崩壊」(《全貌》,一九八四年十月號)等文(註三一)。這些文字,雖然自稱為什麼「研究」,其實完全不是有力的排列事實的學術性的論著,板倉由明的所謂「數字的研究」,只是就洞富雄教授所編纂的《日中戰爭史資料》,八、九、南京事件I、II中,掇拾數點而予以曲解與渲染,與資料編纂者的論點與資料所提供的廣闊事實,完全不合(註三二)。其他右派神社本部所出版的「神社新報」,更是每週連續刊載評論,為最露骨、最赤裸裸的企圖全面否定南京大屠殺的事實(註三三)。

這股妄圖全面否定或部份否定南京大屠殺的逆流,顯然是有計劃地互為配合的翻案行動,自然引起了日本文化學術界堅持正義史實人士的反駁與批判——日本到底還是一個有著深厚文化根基的社會,在正常的情況下,是應該不容許扭曲自己的良心而信口雌黃,利用詭辯式的激情式的措辭而抹殺歷史的事實的。所以,許多親身參加過南京大屠殺而具有人類良心的前日軍官兵,也紛紛出而發表「證言」,肯定南京大屠殺之確有其事,如曾根一夫之撰寫《私記:南京虐殺》(正續二冊,東京:彩流社,昭和五九年,一九八四);東史郎之《わが南京プラトーン》(青木書店,昭和六二年,一九八七);下里正樹之《隠された聯隊史》(正、續二冊,青木書店,昭和六二、六三年,一九八七、一九八八)等等(註三四)。洞富雄教授更一面將其原著《南京事件》增訂改寫成《決定版南京大屠殺》(現代史出版會,昭和五七年一九八二),一面將其編纂的《日中戰爭史資料》,八、九、南京事件I、II重新增訂成《日中戰爭南京大殘虐事件資料集》(上、下兩大冊)(青木書店,昭和六〇年,一九八五),新增入的「解題」部份,對於南京大屠殺發生的背景,與當時中、西與日本人士及中、日、西文報紙雜誌中的報導與評論,以及戰後中、日人士對於此一大屠殺事件的研究等,均予以詳細的說明(註三五)。另外,為了反駁否定派的種種謬說,洞氏除撰有「虐殺否定論を壓倒する日本兵の紀錄」(「壓倒屠殺否定論之日本兵紀錄」)(《朝日ジャーナル》,一九八四年九月二八日特集《南京大屠殺まぼろし説のまぼろし》)(《南京大屠殺虛妄說之虛妄化》)之論文外,又再出版《南京大屠殺の證明》(朝日新聞社,昭和六一年,一九八六)一書,逐項逐條而平心靜氣地駁斥了田中正明、鈴木明、板倉由明等的各項歪曲事實的說法(註三六)。主持正義的日本學者與文化人更於一九八四年三月組織「南京事件調查研究會」,專力於該項大屠殺的調查與研究工作,其會員的出版品,除洞氏所著的上述各書之外,尚有吉田裕(一橋大學社會學助教授)著《天皇の軍隊と南京事件》(青木書店,一九八六)、本多勝一著,

《南京への道》（朝日新聞社，一九八七）、藤原彰著《新版：南京大虐殺》（東京：岩波ブックレット，一九八五）以及洞富雄、藤原彰、木多勝一等合編，《南京事件を考える》（東京：大月書店，一九八七）等。該調查研究會並曾兩次組團訪問南京：一九八四年十二月第一次訪問南京時，中國大陸對南京大屠殺與日軍戰時暴行的真正研究工作，尚未怎樣開始；但在受到日本右派全面否定南京大屠殺的刺激之下，南京市當局不只已經在大屠殺的現場之一的江東門外開始籌建一座大屠殺紀念館，而於一九八六年完成，另在其他城內外十幾處大屠殺的現場則建立起慰靈碑，對外開放參觀，永誌不忘（其他日本侵略中國與曾經發生過日軍大規模戰爭暴行的地方如蘆溝橋、遼寧撫順的平頂山等地，也建立了紀念碑館，以讓後代子孫永誌不忘）。所以，當日本「南京事件調查研究會」的會員於一九八七年一月二度訪問南京時，除去聽取了當地發掘遺骨的近況與生存者的證言報告之外，中國學者對大屠殺資料的調查與其研究性的論著，也頗斐然可觀了（註三七）。

田中正明等全面否定南京大屠殺的謬說，在一九八四年十一月中島今朝吾（中將，時任第一六師團長，為指揮南京大屠殺的主將之一）的日記出版之後（其日記題名「南京攻略戰、中島第十六師團長日記」（「歴史と人物」秘史、太平洋戰爭」見《中央公論》昭和五九年一月二四日，一九八四，《歴史と人物》增刊號），因其中直接而明確地按日按時地記載下他所指揮的部隊所從事的大規模屠殺行動（並記錄下約略的屠殺數字），已直接證明了大屠殺之絕非「虛構」；加之田中正明改竄與偽添松井石根日記的醜行被許多人（甚至包括他的同路人鈴木明也「狗咬狗」的參與了揭露他的劣跡）揭發出來（註三八），尤其他的各項謬說被洞富雄教授與正義派學者與文化人針鋒相對的——反駁指斥之後，其說法已破綻百出，少為一般人所接受了（註三九）。但「部份否定」大屠殺的說法，則仍大行其道，如板倉由明、畝本正己等的謬說。甚至秦郁彥（他與日本防衛廳有關，曾在美國哥倫比亞大學、哈佛大學遊學，現任拓殖大學教授）在他二十九年前的所著的《日中戰爭史》（東京：河出書房，昭和三十六年一九六一）中，本來也列舉中國方面資料的屠殺總數為四三萬人（其中第六師團所殺害者約二三萬人，第一六師團所殺害者約一四萬，此總數字包括上海之戰的正規戰鬥中的殺害、對俘虜、「便衣兵」「散兵」與平民的屠殺等），惟他也說只平民被殺害的，即有一萬二千人至四萬五千人。但他後來則改口說「不法殺害」的總數只有一萬二千人至四萬二千人；而在一九八六年所著《南京事件：虐殺の構造》（東京：中央公論社，昭和

六一年，一九八六）中，則認為屠殺平民共計只二萬三千人左右，屠殺戰俘計三萬左右，其中「不法虐殺」的，則只有合計三萬八千人至四萬二千人左右（換言之，秦某認為幾乎一半的「敗殘兵」、「投降兵」、「俘虜」、「便衣兵」（散兵）的殺害，為「合法」的屠殺）（註四〇）。這些「部份否定」論者的論點與解說，事實上已經分別為主持正義的一些學者如洞富雄教授、藤原彰、君島和彥等所一一駁斥的體無完膚（註四一）；但這股逆流配合著日本軍國主義或明或暗的復起，隨著日本以「經濟大國」、「技術大國」的姿態重現於世界舞台，顯然還是在洶湧滋長，在日本社會輿論界與學術界起著不可漠視的影響力量（註四二）。這些「部份否定」南京大屠殺事實的人，顯然都是些偽裝的死不悔改的軍國主義者，這是中華民族中關心東亞大局者和現代史的研究者所應特別引為警惕的。

這就是本文所要辨正的「屠殺數目」的事實的背景。

二、南京國民政府調查的「屠殺數目」與 東京遠東國際軍事法庭的定讞

日軍南京大屠殺為震驚世界的暴行事件，為英記者田伯烈(H.J. Timperley)所形容「人類有生以來第一次看到的活地獄」，為「現代史上最黑暗的一天」，「其野蠻程度堪與歐洲中世紀黑暗時代之野蠻行為，與亞洲中世紀征服者的殘忍行為相比並」（註四三）。南京金陵大學歷史學教授貝茨(Dr. Miner Searle Bates)則認為「令人難以置信的暴行」，為「無法無天之活地獄」，任何日軍官兵「都可以隨便開槍殺人與用刺刀刺人」（註四四）。日本《每日新聞》特派員佐藤振壽也目之為「人類史上最野蠻的大屠殺」（註四五）；當年廣州珠江日報曾立下誓言，認為南京大屠殺「為敵人無情的破壞與蹂躪，為我中華民族之血債深仇，誓死必予報復」（註四六）；延安《解放日報》（一九四六年一月一三日）也稱之為我中華民族「千古難忘之仇恨」者（註四七）。大屠殺發生之後，曾歷經在中國境內所發行的中、西文報紙雜誌如漢口《國民日報》、漢口《大公報》（民國二十八年一月二七日等等）、漢口中國國際聯盟協會（出版所編 Foreign Eyewitness' Account of Japanese Outrages in Nanking 的小冊子）、漢口《新華日報》（一九三八年一月二二日等）、上海英文 North Chi-

na Daily News, Shanghai Evening Post and Mercury, 香港 South China Morning Post 及英、美著名通訊社 Allied Press, Reuter 與著名大報 Manchester Guardian, New York Times, London Times, Chicago Daily News, Los Angeles Times 與著名雜誌 Life (Jan. 15, 1938), Amerasia (Dec. 1937, Feb. 1938), Reader's Digest (July 1938) 等等的廣泛報導(註四八)。甚至此一殘酷暴行的發生與過程，也均由南京「安全區」國際委員會所完整保存的當時的記錄檔案記錄在卷；並在事件之後由金陵大學社會學教授斯密茨(Lewis Strong Casey Smythe)作過取樣性而不算完整性的調查報告(題名為 War Damages in the Nanking Area, Dec. 1937 to March 1938, Shanghai: The Mercury Press, 1938)。而當時駐華的外籍記者如 Hallet Abend (New York Times) 在所著 My years in China, 1926-1941 (London: John Lane the Bodley Head, 1944), Edgar P. Snow 在所著 The Battle for Asia (一九四〇年成書, N.Y.: Random House 一九四一年出版), Agnes Smedley 在所著 Songs of China (一九四三)等均曾予以詳細報導(註四九)；事實俱在，日本的一些反動的漏網小戰犯與無良心而忘記掉身受廣島、長崎轟炸的「文化小人」要想全部或部分否定掉這些事實的存在，尚不是一件容易的事(註五〇)。

此一大屠殺的事實，實包括(1)對南京我軍戰俘的有組織而大規模的屠殺；(2)對我軍無武裝的撤留官兵與大量難民的大規模屠殺；(3)對南京市民無差別的大屠殺；(4)大規模而廣泛的強姦婦女；(5)廣泛的掠奪與破壞；(6)大規模而有計劃的放火與破壞等等(註五一)。像這樣大規模而在廣泛的地區內由日軍最高占領當局下令實施的大屠殺事件，要想很正確而完整無誤地予以調查研究，在日軍占領當局絕不合作與在戰後又將所有有關的檔案全部予以燒毀的情形下，自然是絕對難以完整地得其全貌的(歷史無法百分之一百的重建與出現，我們史學工作者只能就其所存在現有史料的可能範圍內，重建其可能的真象而已)。誠如日本戰史學家藤原彰教授所云：對於主要的南京大屠殺的屠殺人數問題，日本實無法隱瞞此事，「日本人雖不願睜眼接觸面對此醜惡的事實，但無論對中國人或日本人，歷史學家實均有義務為之辨明；」(註五二)「加害者日本如不認此為一真實的歷史事件，被害者中國將認此事件為永誌不忘的悲慘與屈辱事件」；「真實的歷史，可提供後人真正的教訓，為兩國歷代友好的基礎」(註五三)——這些出自肺腑良心的正義者之聲，也正是許多中國史學者所畢力努力以赴的。

一九四五年十月六日，南京國民政府在南京成立戰爭罪犯處理委員會，以國防部次長秦德純中將為主任委員；次年二

月十五日，國防部審判戰犯軍事法庭成立，開始審判日本參與南京大屠殺與其他戰爭罪行的B、C級戰犯谷壽夫（前日軍第六師團長，日本投降時任廣島五九軍司令官）等的罪行（註五四）。一九四六年四月二十九日，遵照同盟國軍事總司令麥克阿瑟元帥的命令在東京所成立包括有十一國法官十一位所組成的「遠東國際軍事法庭」，也開始了起訴日本A級戰犯二五人的工作。同年五月三日更開始正式的審問工作（此項審判歷時兩年六個多月，計開庭四二三次，直到一九四八年十一月十二日才將二五名A級戰犯的判決書宣讀完畢）。在全部審判過程期間，計有四一九名證人出庭作證，法庭處理書面證據四、三三六件，其判決書則超過幾十萬字（註五五）。涉及南京大屠殺部份的A級戰犯，主要為當年進攻南京的日軍最高將領中支那方面軍司令官松井石根（大將），其他有關者，則為當時擔任松井石根的參謀副長的武藤章（時任少將）及時任外務大臣的廣田弘毅。

一九四六年五月五日遠東國際軍事法庭開始審問南京大屠殺案時，中華民國初步向該法庭所提出的屠殺數字，係市民被屠殺者約二三萬人，軍人與戰俘被害者約二〇萬人，共計四三萬八千人左右；其中為日軍第六師團所殺害者約二三萬人，為第一六師團所殺害者約十四萬人，為第九師團及其他日軍所殺害者約六萬人（註五六）。這也是戰後一九四五年十二月十四日日文報紙《改造日報》（在上海發行）所刊載的屠殺數字（註五七）。中華民國駐該國際遠東軍事法庭的檢察官向哲濬在法庭上的總控告中，列舉日本在一九三七年至一九四五年的戰爭期間，在全中國所犯下的屠殺、虐待（拷問）、強姦、掠奪與放火等嚴重罪行，初步統計計達九萬五千多件，而南京大屠殺則為其中最大規模的一件暴行，為戰時日本戰爭方式的典型之一（註五八）。稍後，南京首都地方法院檢察處首席檢察官陳光虞在中央調查統計局、軍事委員會調查統計局、中國國民黨南京市黨部、首都警察廳等十四個單位的通力合作下，在清查過五百多項的屠殺案件之後，完成了「敵人罪行調查報告」一卷，列舉日本在攻陷南京之初，所犯下的屠殺、傷害、強姦、掠奪與放火等罪行，其中屠殺項下，分列「集體屠殺」與「個別屠殺」兩類，前者包括：（1）雨花台軍民二、三萬人之慘遭敵軍屠殺；（2）逃避長江八卦洲上軍民數萬人之悉為敵軍所槍殺，「屍體蔽江，河水盡赤」；（3）幕府山附近數村莊軍民五、六萬人（五七、四一八人），被驅往草鞋峽以機槍屠殺，再以刺刀刺之，然後以石油澆之，放火燒死，屍體投入長江；（4）其他上新河地區屠殺二、八七三人；南門外兵工廠與花神廟一帶屠殺七、〇〇〇多人；漢中門屠殺三千多人；靈谷寺屠殺三千多人；（5）崇善堂與紅卍字會埋葬的屍體，合

計一五五、三〇〇餘具。以上確定案件中被殺害的人數總計，已達二七九、五八六人以上。再加上個別的零星的被屠殺的市民六萬人，共計確定的被屠殺者達卅萬人左右，未確定的被害者，則爲二十萬人左右（註五九）。該「調查報告」中之所述，真是一字一淚，說明日軍自雨花台光華門、中華門、通濟門先後攻入南京城內之後，門東及夫子廟一帶首當其衝，被破壞踐踏的最厲害，見人就殺，見屋就燒，從中華門到內橋，從太平門到新街口，以及夫子廟一帶繁華的地區，大火焚燒，幾天不熄。該報告中又說：中華門門裡門外，從花神廟到寶塔橋，從門東門西到下關草鞋峽、燕子磯，周圍六十里，無一寸土地沒有染上南京軍民的鮮血。從十二月十三日到十二月二十日的八天之內，日寇屠殺了近二十萬人：莫愁湖和三條巷的池塘的水，被血染成了紅色；受害的屍體堆在馬路上；城南一帶，有的巷口，屍體堆積成比一人還高的屍山；所有的防空洞也填滿了男男女女的屍體（註六〇）。

遠東國際軍事法庭在審理A級戰犯松井石根的過程中，南京金陵大學歷史系教授貝茨(Dr. Miner Searle Bates)在作證時，除確切證明日軍攻陷南京之後的一週至三週之內，屠殺行爲「非常嚴重」，在此後之六週至七週之內，則爲「嚴重」，一直到二月五日或六日，其屠殺行動才略爲收斂，局勢開始「改善」。他並列舉南京「安全區」國際委員會的調查與推測，市民被殺害者約爲一萬二千人，而該委員會僱工所掩埋的被屠殺者的屍首，則約三萬具，合計共四萬二千人左右（註六一）（自然這只是就國際委員會與貝茨教授所知的有限範圍內的不完整的統計）。另一證人南京紅卍字會副會長許傳音（另譯徐仲英，不知何名爲正確姓名）博士則認爲日軍非常野蠻，其屠殺非常「大規模」，而且繼續月日甚久，而零星的屠殺暴行，甚至到城陷三個月之後都時有所聞。世界紅卍字會南京分會只在一九三七年十二月二十六日至一九三八年五月一日的期間，即僱工掩埋屍體四三、〇七一具。許（徐）氏並估計南京城內外被屠殺的軍民總數，約爲二十萬人左右（註六二）。此外，南京崇善堂所埋葬的屍體也有一二、二六六具（其中包括男屍一〇九、三六二具，女屍二、〇九一具，小孩屍八一三具等）（註六三）。這都是些確鑿可據的具體資料。

所以，遠東國際軍事法庭在其判決書中，除確定南京大屠殺的事實之外，也確定南京大屠殺自初即爲有計劃的行爲而非偶然的或單純的個人事件，而係遵照日本的國策計劃的結果；而且，「大部分的屠殺，都是在將校的命令下行事，許多場合，將校則實際參加屠殺，有些則在旁監視，指揮其實行。」（註六四）判決書中也縷述日軍屠殺的部份慘狀說：日軍「

單獨地或二、三人爲一個小集團，在全市游蕩，實行殺人、強姦、搶劫、放火」，「中國人像兔子似的被獵取著，只要看見那一個人一動，就被槍擊」，「全城中無論是幼年少女或年老的婦人，多數都被姦污了」，「許多婦女在強姦後被殺，還將她們的軀體，加以斬斷。」（註六五）該判決書並將大屠殺的屠殺總數估計爲二十萬人以上。其中云：

「……日軍進入南京城內時，未遇抵抗，但日軍不分青紅皂白，屠殺中國人民，在占領最初的二、三天內就至少有一萬二千非戰鬥人員的中國男女和兒童被無差別地殺害。占領後之一個月內，約二萬件強姦案在市內發生；全城內無論是年幼少女或年老婦女，多數被強姦，許多婦女在姦後被殺。……一般人在掃蕩中國兵的名義下，兵役年齡之中國男子二萬人被集體殺害；俘虜二萬人以上被屠殺；避難南京之市民五萬七千人以上被日軍收容後，飢餓拷問，多數死亡，生者亦爲機槍槍殺。……據後來估計，在日軍占領後的六個星期內，南京及其附近被屠殺的平民和俘虜，總數達二十萬人以上。這種估計，並不誇張，這由掩埋隊及其他團體所埋葬屍體達一五萬五千多具這一事實，即可證明了。……這個數字還沒有將被日軍所燒燬的屍體，以及投入長江內的或以其他方法處分的人們計算在內。」（註六六）

遠東國際軍事法庭判決書也確定地判定屠殺與虐待戰俘與平民係違犯一八九九年七月二九日海牙(Hague)公約第四六條所列有關戰爭的法規與慣例；它也駁斥日本侵略中國的戰爭行爲是「事變」而非「戰爭」的謬論，並確言當時日本外相廣田弘毅、陸軍省次官梅津美治郎、大藏大臣賀屋興宣、中支那方面軍司令官松井石根與其幕僚參謀副長武藤章等人都是知道大屠殺之事的；他們對大屠殺都負有無可推卸的責任（註六七）。

事實上，誠如我國參加遠東國際軍事法庭的法官梅汝璈所云：該法庭判決書內所認定的「屠殺二十萬人以上」之說，實際亦爲保守而慎重的數字，而判決書內所認定之被屠殺滅跡者計達十九萬餘人，也決非誇大之詞；梅氏個人估計南京大屠殺之被害人數，當在三十萬人至四十萬人之間，即三五萬人左右（註六八）。許多不同方面的資料，都可以確切顯示，日本中支那方面軍所發表正式戰報中所宣布的「戰果」，敵遺屍八、九萬，俘數千人（註六九），以及該方面軍參謀中山寧人在東京審判松井石根時所作的證詞，俘虜約五千人；上海派遣軍參謀榊原主計在法庭上所云，南京入城後收容俘虜約五千人，半數送上海，半數留在南京，供一般勞務之用等等說詞，全都是一派胡言，爲法庭所摒棄而拒不接受（註七〇）。

另外，我中華民國國防部所成立的審判戰犯軍事法庭，也於一九四七年二月六日起開始審訊南京大屠殺的另一主犯B級戰犯谷壽夫（原第六師團長，中將）等，到庭作證的證人有一、二五〇人（註七二）。在此之前的一九四六年九月，首都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陳光虞在敵人罪行調查委員會的第一次會議上報告，則將他前呈遠東國際軍事法庭的南京大屠殺的具體屠殺數字二七八、五八六人，經過進一步的調查考究，予以修正為二九五、八八五人。加上此後行政院善後救濟總署另又查明的被害者九六、二六〇人，合計則共達三九一、七八五人。因此，陳氏認為南京大屠殺被害的總人數，當在五十萬人以上（註七二）。南京地方法院最高檢察廳又公布了一項「敵人罪行調查表」，以日軍進占南京時的不同部隊為單位，羅列其所犯的罪行，作為具體證據（註七三）。陳氏在這次新的報告中也列舉以下的屠殺事實與數字說：

- (1) 崇善堂埋屍一一二、二六七具；
- (2) 紅卍字會埋屍四三、〇七一具；
- (3) 一九三七年二月一六日下關草鞋峽之屠殺我被俘軍民五七、八一八人；
- (4) 紫金山之活埋三、〇〇〇人左右；
- (5) 上新河之屠殺我軍民二八、七三〇人；
- (6) 燕子磯（及八卦洲）之屠殺我軍民十萬人；
- (7) 漢中門之屠殺二、〇〇〇人左右；
- (8) 一九三七年二月一六日夜自安全區難民收容所搜出平民一萬餘人，集中運往下關煤炭港屠殺；
- (9) 司法院難民收容所之燒斃五〇〇人；
- (10) 華僑招待所之難民五千多人被運往下關屠殺；
- (11) 下關英商和記洋行內之難民一萬多人被屠殺；
- (12) 燕子磯之觀音門、大林場之屠殺三萬多人；
- (13) 漢西門外屠殺六、〇〇〇人——七、〇〇〇人；
- (14) 上元門之屠殺九、〇〇〇餘人。

這些具體的屠殺數字，合計已在約略四一萬人以上（註七四）；即使除去①、②兩項（因它們可能與後列的十二項有所重複），合計屠殺數目亦達二六萬人以上（註七五）。

南京國防部軍事法庭在審訊谷壽夫戰犯案時，曾經對三一五件控他屠殺的案件進行複查工作，查明在南京大屠殺期間之集體屠殺案而被毀屍滅跡的，計有二八件，被害者的總數達十九萬多人（註七六）。在此二八件案子中，最主要的案件計有下列十八件，其中或有與上述陳光虞所指控的十四案相重複者，但也有新查出來的不同規模的屠殺事件：

(1) 一九三七年十二月十五日司法院難民區捕去平民一、〇〇〇人左右，解除武裝之軍警四〇〇餘人，總計約二、〇〇〇人，押到漢中門外屠殺；

(2) 同日下午，在挹江門姜家園南，將居民三〇〇人用機槍射殺，或縱火燒死；

(3) 同日，將我軍民九、〇〇〇餘人，押往海軍魚雷營槍殺；

(4) 十二月十六日，將華僑招待所的難民五、〇〇〇餘人，押往下關中山碼頭，用步、機槍射殺後，又推屍入江，毀屍滅跡；

(5) 同日上午十時，在中山北路前法官訓練所將難民一〇〇餘人，押至四條巷塘邊槍殺；

(6) 同日上午，在大方巷廣場射殺難民數百人，

(7) 同日，在大方巷塘內槍殺平民謝來福等二〇〇餘人；

(8) 十二月十七日，將逃至三叉河放生寺與慈幼院的難民與被解除武裝的軍人四〇〇餘人，用機槍掃射死；

(9) 同日，將各地搜來之軍民及首都電廠工人三〇〇餘人，在下關煤炭港至上元門，用機槍射殺；

(10) 十二月十八日，在下關南通路的北麥地內，槍殺被俘軍民四〇〇餘人；

(11) 同日，在大方巷難民區內，將青年四、〇〇〇餘人押往下關槍殺；

(12) 同日夜，將圍禁於幕府山下之軍民五七、四〇〇餘人，驅至下關草鞋峽屠殺；

(13) 十二月十九日上午，在龍江橋口，將被俘軍民五〇〇餘人，以機槍屠殺；

(14) 十二月，在上新河將難民與散兵二、八七三人屠殺；

(15) 十二月，在燕子磯江邊屠殺等特渡江之難民與已解除武裝之士兵五萬餘人；

(16) 十二月，在寶塔橋及魚雷營一帶屠殺被俘軍民三萬人以上；

(17) 十二月，在七甲圩江邊屠殺被俘軍民五〇〇餘人；

(18) 一二月，在中華門外附近鳳台鄉、花神廟一帶屠殺難民五、〇〇〇餘人，士兵二、〇〇〇餘人（註七七）。

此外，日軍還在古樓四條巷難民所、五條巷、北圩、太平鄉、中華門外西街、石觀音、掃帚巷、小心橋、消災庵、通濟門外四方城、龍華寺、武定門外正覺寺、南門外方家山長生寺等地，集體屠殺了合計近萬名居民與僧尼等（註七八）。

國防部軍事法庭的判決書內又說：屠殺最慘厲的時期，為一九三七年十二月十二日至十二月二十一日，也就是谷壽夫所部第六師團駐紮南京的時期，我被俘軍民遭日軍（包括其他師團）用機槍集體屠殺並焚屍或丟屍入長江滅跡的，有十九萬多人，其他零星屠殺後其屍體經慈善機關收埋者，亦達十五萬餘具，合計被害軍民達三〇萬人以上（註七九）。谷壽夫戰犯因此於一九四七年三月十日被判死刑，而於四月二十六日被槍斃於他原先犯罪地點之一的雨花台（註八〇）。

所以，中華民國國防部軍事法庭最後定讞的南京大屠殺的屠殺總數是「三十萬人以上」。這是確有事實的根據的。

三、七十年代前後日本對「東京審判」的「否定派」、 「部份否定派」與主持正義的「肯定派」

對於東京遠東國際軍事法庭所定讞的屠殺數目「二十萬人以上」、我國南京首都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陳光虞第一次所提出的「確定的被殺害者三四萬人，未確定的被殺害者二十萬人」與陳氏第二次提出的「確定的被殺害者三九萬多人」，「被殺害人數總計當在五十萬人以上」的屠殺數目，與最後國防部南京軍事法庭所定讞的「被害軍民總數達三十萬人以上」等屠殺數字，在戰後日本研究現代史中中日戰爭的代表性學者專家間，是相當受到尊重的。與日本防衛廳戰史部有關係的秦郁彥在一九六一年所著的《日中戰爭史》中，即對於南京大屠殺的全面敘述，相當詳細；對於大屠殺的屠殺總數列舉了中國方面四三萬人的數字，惟他認為此一數字係包括上海之戰中的正規戰鬥中的犧牲者與在南京所殺害的戰俘、「便衣兵」

與平民的合計總數，其中平民被殺害的，則只有二、〇〇〇人至四五、〇〇〇人（註八一）。早稻田大學文科洞富雄教授是最早以客觀的態度研究南京大屠殺的一位學者。他在一九六七年刊行的《近代戰史の謎》（東京：人物往來社，昭和四二年一九六七）中，不只詳細地敘述了大屠殺的背景與過程，也以中、日文中的原始資料與參預屠殺者與目擊者的證言與回憶錄等，互相對照，列舉出各次重大集體屠殺與零星屠殺事件，研究的非常全面與完整。對於大屠殺的總數字，他也列舉了不同數目的四種說法：（1）南京安全區國際救濟委員會的推測：只市民即被殺一二、〇〇〇人左右，另該會僱工埋葬屍體三萬具；（2）日本《改造日報》所載四三萬人；（3）南京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陳光虞第一次所提出的「確定的被殺害者三四萬人，未確定的被殺害者二十萬人」；（4）遠東國際軍事法庭的定讞「二十萬人以上」等；但他自己則傾向於接受國際軍事法庭所讞定的「二十萬人以上」的數字（註八二）。戰史專家兒島襄撰《東京裁判》（上、下，東京：中公新書，昭和四六年一九七一），對遠東國際軍事法庭對南京大屠殺的審判過程，也作了相當簡要的記述（註八三）。其後，他在所撰《日中戰爭史》（東京：文藝春秋，昭和五九年一九八四）中，雖然也對中國在國際軍事法庭上兩次所提出的屠殺數字，表示異議，認為「不可能」，但他也羅列出中國調查的各項「集體屠殺」與「零星屠殺」的事件與其詳細數字，其治史的態度，也算相當認真（註八四）。黑田俊秀在所撰《南京、廣島、アウシュヴィッツ》（東京：太平洋出版社，一九七四）也採取一種客觀、公正的治史態度，除臚舉中、日文中的原始資料，如被害當事人後在東京審判戰犯的法庭中出庭作證的我國證人姜根福、伍長德等、歐美人士田伯烈、貝茨等與日本人中對屠殺事實的目擊者或參與者的證言如《朝日新聞》記者今井正剛、日軍小隊長島田勝己、野戰軍郵便長（軍郵局長）佐佐木元勝、外交官石射豬太郎、城山三郎、情報系統下士官山岡繁等的正面性記述，作比較性的事實考究，並接受遠東國際軍事法庭所判定的屠殺人數在「二十萬人以上」的定讞（註八五）。

一直到一九七二年初，日本輿論界與學術界對遠東國際軍事法庭就南京大屠殺的定讞，是基本上持接受的與承認的態度，雖然一些舊軍人與慘案目擊者對於該判決書中所稱「二十萬人以上」之說，頗覺數字太大；如前支那派遣軍司令官岡村寧次（大將）在其《戰場回憶錄》中即云：「攻略南京時發生對數萬市民掠奪與強姦等之大暴行，確為事實；第一線部隊因給養困難而殺俘，此為一弊。」（註八六）戰時戰地記者松本重治在所撰《昭和の戦争：ジャーナリストの証言》（

東京：講論社，昭和六一年一九八六）中，除歷述他自己在南京陷落後親見親聞的一些屠殺的事實，如「親在（中央陸軍）軍官學校校園，見處死俘虜，在塹壕旁一人一人用刺刀刺殺」；指揮的下士官，認此為「新兵教育」；在城北挹江門內，「中國兵的死體山積」；他「親在下關見（中國兵的）死體重疊五、六十米，有一千、二千之數，但他不相信屠殺總數有二十萬人或三十萬人之多」（註八七）。這可說是日人中「部份否定」南京大屠殺的最早的一項論點。

一九七二年四月後，鈴木明藉否定「百人斬」而進一步想部份否定南京大屠殺，提出①根本懷疑此事；②無第一級資料（這點實與事實不符，因為大屠殺的第一級資料非常多）等觀點。他在十三年之後（即一九八五）所提出的屠殺數目是殺害平民二、四〇〇人，「拉夫」（日文稱「拉致」，這些人大部可能已被殺）四、二〇〇人，總計屠殺六、六〇〇人，這只是根據美人金陵大學社會學教授斯密茨（Lavis S.C. Smythe）對平民屠殺的片面估計數字而已；它是不完整的並未包括日軍對戰俘與散兵的屠殺，是毫無疑問的（註八八）。田中正明更在鈴木明的說法之外，擴大其辭，進一步批評東京審判A級戰犯的判決為「檢證不充分」、根據「傳聞」（這點絕對錯誤）、「臆測」、「水增」的判決（註八九）。這些論點，均為深具正義感而在史學素養方面極為高明的洞富雄教授，在他的著作中，一一予以針鋒相對的否定。洞氏認為遠東國際軍事法庭的檢察論證實際非常廣泛，不只有中國方面受害人的親身出庭作證，也有中立方面專業人士（大學教授、醫師、牧師）的個人證詞，更還有美、法、英三國當時的正式外交文書報告，以為作證，所謂「無第一級資料」之說，不知何所據而云然？而根據傳聞、臆測、「水增」而判決之說，更是絕無事實根據的濫言，均經洞氏引據當時人的記述，予以駁斥（註九〇）。此後因田中正明偽造史料、改竄史料（他竟擅自改竄松井石根日記九〇〇多處）的惡行劣跡，被人揭發出來之後，他在論辯的聲勢上，已大為減色，無法自圓其說了（註九一）。所以，實際較有影響的，仍然是對南京大屠殺的「部份否定」說，而其中板倉由明所寫的「三〇萬屠殺說——虛構的證明——南京大屠殺的數字的研究」（《全貌》一九八四年三月號、十月號、一九八五年四月號）一文，即為最重要的多篇文字中的一篇。

板倉由明估計在南京的中國守軍只有五萬人（這點絕對是不對的），而「五萬守軍中，除脫出成功者、潛入安全區者、名譽之戰死者、自損事故死者、俘虜生存者，日軍之屠殺數在一萬以下，恐只數千人而已」；又說：「南京死者的總數，一般人一萬數千人，兵士三萬數千人，……合南京周邊之死體，有五萬體，其中日軍不法所殺者四分之一」；強姦案件只

有三六〇件。換言之，板倉認為一般平民被殺者一萬數千人，士兵被殺者三萬數千人，合計五萬人左右，其中「不法」屠殺的，只有約一萬二、三千人（註九二）。他這種所謂「研究」，實際只是一種武斷的推論，代表日本舊軍人與死不悔改的右派軍國主義餘孽所作的一些情緒性的反動，無理性的任何討論之可能；因為他不只視中國提出的數字資料，為「誇張」與「無根之事實」，又將南京崇善堂、紅卍字會所提出的埋葬死體的數字，認為「水增」，不足為據，而他自己所提出南京守軍只有五萬人之說，則實際純為「臆測」（按南京守軍共有十一個師，約十餘萬人）（註九三），也完全提不出其他有力的日文資料以為支持其說法；而板倉由明所懷疑的崇善堂、紅卍字會所保存的埋屍紀錄，則是歷經嚴密的考證，確定為原始性而可靠的文件者（註九四）。此外，板倉由明所謂因正當軍事行動而屠殺的約三萬七、八千人，實際也都是在掃蕩戰中所屠殺的戰俘與「敗殘兵」（註九五），無論以何藉口，這樣大規模而長時期的屠殺戰俘與無戰鬥能力的散兵（敗殘兵），都是絕對違反戰爭國際法的條文與原則的。

舊軍人畠本正己代表《偕行》編集部所撰寫的「證言による『南京戰史』」（「證言之中之南京戰史」）則將日軍在南京所屠殺的我國軍民分為三類：第一類為「戰死者」，包括①防衛戰中戰死者；②退卻逃亡時死亡者；③「敗殘兵」被抓後處死者；④「便衣兵」被抓出後處死者（「敗殘兵」與「便衣兵」之處死，係絕對違反戰時國際法之事）；第二類為「準戰死者」，包括①個別投降後而被殺害者；②捲入戰場地帶而被殺之平民；③被誤認為「便衣兵」而被屠殺者（戰俘與「便衣兵」之被殺害，何能稱之為「戰死者」？）；只有第三類中包括「集體與個別投降經收容之後而屠殺者」與「所殺無抵抗之善良市民」，才算是「不法行為」的屠殺，而其為數只有三千人至六千人左右（註九六）。另《偕行》（月刊）編集部部的登川幸太郎則認為這類「不法屠殺」之數為三千人至一萬三千人（註九七）。此後他倆的說法，又有修改——可說完全是任意增減、信口雌黃的。如「偕行社」於一九八九年（平成元年）一月所出版的《南京戰史》兩大冊（其第二冊題名為「南京戰史資料集」），則武斷地（不詳細註明其資料如何查得）將中國俘虜在南京城區被「擊滅處斷」（屠殺）的數目，統計為約一萬六千人（此外，戰死者約三萬人）（註九八），中國平民被殺害者列為二、四〇〇人，被「拉致」（拉夫）而遭殺害者被列為四、二〇〇人，共計為六、六〇〇人；再加上江寧縣（南京郊區）被殺害者九、一六〇人，總計我軍民被屠殺的，只有三一、七六〇人而已。（註九九）其實，這些「偕行社」的「漏網小戰犯」們完全在玩數字遊戲：第一項「

擊滅處斷」(屠殺)的數字，只是根據部份的日本參戰聯隊的部份「戰鬥詳報」彙加而成；而第二項所列平民被屠殺的數字，則係根據 Lewis S.C. Smythe 片面地、不完整的、取樣性的估計而來；這是絕對不可靠的。這點在東京審判 A 級戰犯時已有定讞。而且，該《南京戰史》的出版，表面上好像是慎重其事，裝訂考究，其實完全是一面之詞的一派胡言，沒有什麼學術性、真實性的價值可言，它所提出的許多數字，絕對是不足為據，需要詳細地逐項予以檢證考訂的——該書的出版，適足以證明這批「反案派」人士之心勞日拙的心機與無聊而已。

此外，秦郁彥在六十年代對南京大屠殺的事實未能公然有所否定，至八十年代這位在日本社會對南京大屠殺的論戰中號稱「中間派」的拓殖大學教授，卻逐漸暴露出他是具有軍國主義思想而非真正「中立」的真面目(他是進攻南京的日軍主力之一的第一三師團六五聯隊聯隊長兩角業作(大佐)的嗣子，兩角所部曾俘虜我軍一四、七七七人，在所有攻占南京的日軍中，該部雖號稱軍紀最好，但也奉「軍司令部」的命令，將此一萬四千多俘虜，全予屠殺)(註二〇〇)。他在一九八六年所刊行的《南京事件：虐殺的構造》(南京：中央公論社，一九八六)一書，一方面說明南京大屠殺實包括兩大項目：第一大項為有關軍人者，其中包括：①「敗殘兵」的屠殺；②投降兵的殺害；③俘虜的屠殺；④「便衣兵」的屠殺；第二大項則為有關居民者，包括①掠奪；②放火；③強姦與姦後之殺害；④殺害；⑤因戰鬥而導致之被殺死者等；秦郁彥承認屠殺之確有其事，在他的書中，談的歷歷如繪；但他另一方面則認為只有第二大項中的④小項與第一大項中④小項內之市民被誤認之為「便衣兵」而殺害者，才算是「屠殺」；其他第一大項內之「敗殘兵」、投降兵與一般「便衣兵」與第二大項內⑤小項中因戰鬥而導致之被殺害者，均不是「屠殺」，而算他們為「戰死者」或「準戰死者」。而且秦郁彥在其書中拐彎抹角、閃爍其辭地認為大量屠殺戰俘、「敗殘兵」與「便衣兵」之大部份，都不算是「屠殺」，而只認為是「準戰死」，使他狂妄的軍國主義者餘孽的馬尾巴為之畢露無遺(註二〇一)——這完全與當年發動大屠殺的日寇軍閥的一套說辭基本上毫無二致。所以，秦郁彥認為全部平民之被屠殺者為二萬人到三萬人，其中「非法屠殺」的只占總數的二分之一或三分之一，換言之，日軍所「不法屠殺」的士兵則只有三萬人左右；合計南京大屠殺期間日軍所「不法殺害」的我國軍民只有三萬八千人到四萬二千人(註二〇二)。此一屠殺數目較之日本防衛廳戰史室所刊印的《大東亞公刊戰史》中所云官方承認的在南京屠殺十萬人以上的數字還相差一倍或二倍左右(註二〇三)。所以，像畝本正己、鈴木明、秦郁彥等「部份否

定派」，實際都是「全盤否定派」的偽裝者，他們不只完全違犯了一九〇七年各國在海牙(The Hague)所締結之「有關陸戰法規慣例之條約」中的「前文」與「有關陸戰法規慣例之規定」部份中的條款明文，承認屠殺具有「交戰者資格」的戰俘（無戰鬥能力之「敗殘兵」與投降兵）為合法，甚至也否定了「陸戰規則」第一條與第二條內所表現的人道精神，未將該兩條款內所規定：正規軍之構成員之外，甚至民兵與義勇兵及被占領地區內之人民，如為敵人捕獲時，應被准享有「俘虜」待遇的權利（註一〇四）。此外，根據上述「陸戰法規」的規定，被占領地區的敵國人民與在未被占領區與被占領地區之間未持有武器抵抗的人民，即無「交戰者之資格」，而不應被屠殺。所以，學者君島和彥認為根據上述戰時國際法的明文與其精神，屠殺俘虜絕對是違犯這項條約的（註一〇五）。此外，即使在被占領地區的游擊抵抗團體與個人抵抗者，也應該給與「交戰者」的身份。所以，「敗殘兵」與「便衣兵」（他們都已經是無武器無戰鬥能力的「散兵」），絕對應以「俘虜」相對待，其理甚明（註一〇六）。何況日軍以懷疑眼光隨意所檢查出來的「便衣兵」，而予以大規模的集體屠殺，這絕對是明顯地違犯上述國際法的條文與精神的（註一〇七）。從這一項事實來看，敵本正己以一個漏網「小戰犯」雙手沾滿中國軍民的鮮血的軍國主義者而言，其身份與地位實不足我們予以深責（他應該設身處地為他身受原子彈荼毒之苦痛的他在廣島、長崎的同胞們深思一下，才可能激發他本人內心的良知吧！）秦郁彥作為防衛廳戰史部出身而又身為所謂「拓殖大學」（這是什麼正牌大學？這所謂「大學」是不是軍國主義者的巢穴嗎？）的教授，其對南京大屠殺所提出來的「屠殺數目」，是否具有充分的「人類良知」與「學術良心」是很有問題的——他的一些閃爍其辭、玩弄文字技巧將大部份的屠殺俘虜、「敗殘兵」、「便衣兵」等，視之為不是「屠殺」，而是「戰死」或「準戰死」，這絕對是無學術良心的（註一〇八）。

總括起來看，很明顯地，這些右派舊軍人與漏網戰犯對戰時日本臭名昭彰的南京大屠殺的一些論述，幾乎都遵循著一套強辯的公式，分層次地一步一步地或進或退地在進行強辯。他們總是說：(1)沒有屠殺；(2)屠殺的很少；(3)是混亂中殺的；(4)是中國人自己殺的；(5)屠殺責任很難說。（註一〇九）這些詭辯與狡詐的遁詞，是無法否定鐵一般的事實的；也是無法逃脫具有高度文化的中華民族對歷史事實清算的慧眼的。

同時期內，日本「正義派」學者對於「部份否定派」者的這些曲解性的說法，自然也本著「學術良心」而予以奮筆反擊。早稻田大學退休教授洞富雄氏先在其一九八二年出版的《決定版：南京大屠殺》中，即明確地指出南京城區的被殺害

者，不下二〇萬人，加上周圍地區，全部南京城郊的被殺害人數，即近三〇萬人，其中一半是普通老百姓，包括男女老幼（註一一〇）。他在四年後（一九八六）新著的《南京大屠殺の證明》（朝日新聞社，昭和六一年，一九八六）中，除逐條逐項反駁田中正明、鈴木明與板倉由明三人的各項謬說之外，並根據他所搜閱的參加南京戰役的日軍各部隊在戰後所發表的「戰鬥詳報」、「戰鬥日誌」、「陣中日誌」及個別軍人與戰地記者的回憶錄中所述及的屠殺中國軍民的數目，而約略予以統計；其中包括：

- (1) 第十軍第六師團（熊本）二三聯隊（十二月十五日）南京城西水西門附近俘虜約二〇〇〇人之處刑；
- (2) 第六師團一三聯隊中野部隊進向太平（蕪湖）時（十二月十五日至十六日），屠殺千餘投降兵；
- (3) 第六師團四五聯隊城西側殘滅一萬餘（十二月十二日、十三日）（自城內及下關脫出之兵民萬餘人，城內掃蕩中國軍四、〇〇〇多人，死傷者一、五〇〇人）；
- (4) 第十軍一一四師團六六聯隊城內掃蕩，處刑俘虜千數百人；
- (5) 上海派遣軍一三師團六五聯隊幕府山（長江江岸大灣子）處死俘虜一三、五〇〇人（十二月十四日至十七日處死）（或一五、〇〇〇人，或一四、七七七人）；
- (6) 上海派遣軍第九師團右翼部隊城內掃蕩殲滅「敗殘兵」七、〇〇〇多人（二十三日）；
- (7) 上海派遣軍一六師團某部俘虜一萬人（十二月十三日）；
- (8) 上海派遣軍一六師團佐佐木支隊（三〇旅團）第三八聯隊、三三聯隊等掃蕩下關（十二月十三日），遺屍一萬數千（三八聯隊掃蕩敵四萬人；三三聯隊（十二月十三日）使敵軍遺屍五、五〇〇人，俘虜三、〇九六人，全部予以處死）；
- (9) 上海派遣軍一六師團第三〇派團太平門外處刑數千人（十二月十四日）（處死敗殘兵，全日槍聲不斷）（一中隊「生埋」一、三〇〇人）；
- (10) 佐佐木支隊（一六師團三〇旅團）在紫金山北掃蕩，處死「散兵」數百人；
- (11) 一六師團三三聯隊俘虜三、〇八二人（或三、〇九六人），即予「處斷」（屠殺）（十二月十日至十九日）；

- (12) 一六師團三八聯隊（十二月十四日）堯化門外俘七、二〇〇人，收容於城內監獄，於十二月十七日處刑；
- (13) 一六師團三八聯隊俘虜襲擊麒麟門之華軍二〇〇人，在馬群處刑；
- (14) 一六師團九聯隊收容「散兵」約四、〇〇〇人，即向城外「連行」（屠殺）（十二月十四日）；
- (15) 一六師團二〇聯隊四中隊自「安全區」捕散兵約五〇〇人，處刑；
- (16) 一六師團二〇聯隊四中隊城內第二次掃蕩，在玄武門槍殺「散兵」三二八人（十二月十四日）；
- (17) 一六師團二〇聯隊在城外收容俘虜約二、〇〇〇名（十二月十七日？），依師團長中島今朝吾“不要有俘虜”之命處刑）；

(18) 第十軍六師團四五聯隊二大隊在下關俘虜五、〇〇〇—六、〇〇〇人，引渡至第一六師團（南京警備司令部）；

(19) 南京西部警備司令官（包括城內）佐佐木到一（第三〇旅團長）（十二月二四日至一九三八年一月五日），城內檢出「便衣兵」二、〇〇〇人（主要来自外交部之收容所），城外檢出「便衣兵」數千人，在下關集體屠殺；

(20) 下關碼頭處刑二萬人（十二月十五日夜）；

(21) 上海派遣軍一三師團一〇三旅團處刑一萬數千人（在紫金山麓）；

(22) 上海派遣軍一六師團某部隊集體處刑五、〇〇〇人至六、〇〇〇人（十二月十六日），（與上述第(18)項，似不相同）；

(23) 第十軍一一四師團（宇都宮）六六聯隊殺俘二千數百人（十二月十四日？）；

(24) 上海派遣軍三師團六八聯隊（屠殺數目不明）（註一一一）。

上述的這些屠殺數目，只是日軍直接參加進攻南京城的四個半師團的部份部隊的部份報告而已，其約略的屠殺總數，已為十一萬四千三百多人，其中包括屠殺俘虜與「便衣兵」約八七、〇〇〇人，掃蕩消滅的俘虜則約二萬七千人（註一二二）。所以，洞富雄教授推定日軍在南京城內外所屠殺的軍民總數應約為二十萬人（註一二三）。此後，洞氏又根據新發現的一些第一手直接資料，對於此屠殺總數重作修正估計，認為南京城區被殺害者，不下二〇萬人，加上周圍地區，全部被殺害者則近三〇萬人（註一二四）。

戰史專家藤原彰教授（日本陸軍士官學校一九四一年畢業）認為南京大屠殺共計屠殺二〇萬至三〇萬人，最少最少亦為二〇萬人以上（註一一五）。他對於敝本正己在所編輯的在陸軍士官學校與陸軍大學校友會會刊《偕行》中連載一年多的「證言による」南京戰史「內，只刊載否定或部份否定南京大屠殺的證言，而拒載「肯定」大屠殺的證言，表示抗議，認為確定南京大屠殺的屠殺人數，為重要之事，「日本人不願」無眼」，接觸醜惡的事實」，但歷史學家應有義務辯明此事，無論對中國人或日本人，他們都有明確的責任（註一二六）。一橋大學社會學助教授吉田裕（一九五四年出生），在近著《天皇の軍隊と南京事件》（東京：青木書店，昭和六〇年一九八五）中，也肯定南京大屠殺為「一大蠻行」，在該書第三章「在南京之戰爭犯罪」（南京における戦争犯罪）內，詳述日軍在南京城外所進行的屠殺慘劇與在城內的屠殺慘劇——分別列舉對俘虜、「敗殘兵」、「便衣兵」及對一般民衆的屠殺，對於婦女的強姦，及對全城大部份地區的掠奪與放火等等（註一二七）。對於大屠殺的總數目，吉田裕列舉中國在東京遠東國際軍事法庭中控訴A級戰犯時所提出的屠殺數目、該法庭判決書中對南京大屠殺的定讞數目以及洞富雄教授、敝本正己、鈴木明等所提出的屠殺數字等等。吉田裕肯定南京紅卍字會與崇善堂等所提出的埋葬屍體總數十五萬五千多具的紀錄，認為並無直接證據可斷言其為「偽文書」，也無「意圖操作資料」之處。他並進一步指出日軍將所屠殺的中國軍民屍體投入長江的為數很多，而日軍與附近居民自行掩埋的被害者的屍體也為數不少。他自己雖然並未提出一個確定的屠殺總數，但是很明顯地他是支持洞富雄教授在一九八二年出版的《決定版：南京大屠殺》中所主張的屠殺二〇萬人之說的（註一二八）。

四、八十年代海峽兩岸對「屠殺數目」的再考察

一九八二年「教科書事件」後，我國海峽兩岸的學術界受到日本軍國主義「反案派」行動的刺激，也開始著手於南京大屠殺的研究。除出版有關中國抗日戰爭史事的論著之外，並開始彙編出版有關南京大屠殺的各項圖片與資料，如《日本侵華圖片史料集》（北京：新華出版社，一九八三）、《侵華日軍南京大屠殺史料——紀述、證言》（南京：江蘇古籍出版社，一九五五）、《侵華日軍南京大屠殺資料專輯》（中國人民政協南京市委員會文史資料研究會編，《江蘇文史史料選

輯》代第四輯，一九八三年八月，八七頁，內部發行）、中國第二檔案館、南京市檔案館、南京大屠殺史料編集委員會編，《南京日軍大屠殺暴行照片集》（一九五五年八月，七三頁，內部發行）等。另外，中共並於一九八五年八月十五日將在南京當年大屠殺的現場址之一的江東門所建立的「侵華日軍南京大屠殺遇難同胞紀念館」正式開館，供公眾憑吊，其館前所立的紀念碑上，亦書明「遇難者、遭難者三十萬人」之字樣。一九七九年三月，南京大學歷史系日本史小組集體撰寫《日本帝國主義在南京的大屠殺》（一九七九年三月後記，一二八頁，內部發行），分列南京大屠殺為(1)沿江慘殺（城外）；(2)環城屠殺；(3)清街運動；(4)亂殺（殺人遊戲）等四大項，於臚述城內外不同地區的屠殺情況與列舉抗日勝利後南京國民政府首都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陳光虞所兩次公佈的屠殺數字之後（第一次為「三十四萬人以上」，第二次為「確切的統計，計為三十九萬餘人，據一般估計被殺害者至少在五十萬人以上」），認為日軍所屠殺的人數為四〇萬人以上（註一九）。屠殺地點，主要集中於長江江邊與城外（日軍入城前，城外難民多群集江邊，城內難民則相率遷入難民區「安全區」，但仍有許多年老之男婦，甘願與財產共存亡，不願離開故居）。日軍侵入後所慘殺者，即包括①群集江邊的軍民；②避入安全區之青壯年；③留在區外之老幼；④已經解除武裝被俘的官兵（註二〇）。傅曾於一九八三年撰寫「南京大屠殺與日本軍國主義」一文，則認為被屠殺的軍民總數達三十萬人以上（註二一）。

一九八四年中共在南京市成立「南京大屠殺史料編輯委員會」，由南京大學、南京師範大學、南京第二檔案館等單位合作組成，對全市在大屠殺中的倖存者、目睹者進行調查；一九八五年該會編纂出版《侵華日軍南京大屠殺史料》一書，共收輯一〇四名上述受害者、目睹者的證詞（註二二）。南京大學日本史教授高興祖也撰有《日本侵華暴行——南京大屠殺》（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一九八五）一書，其中所舉述的屠殺總數目是三〇萬人以上（註二三）。另外，中共軍事科學院外國軍事研究部也編刊《日本侵略軍在中國的暴行》（北京：解放軍出版社，一九八六）一書出版。上述「南京大屠殺史料編輯委員會」人員高興祖、鄭明德等並合著《侵華日軍南京大屠殺史稿》（南京：江蘇古籍出版社，一九八七年一月，二四六頁）出版，其「序言」中也確言日軍在占領南京後的六個星期中（實際應為七、八個星期），屠殺了無辜市民和放下武器的中國士兵共二十萬人以上，無數婦女遭凌辱，無數住宅、商店、機關、倉庫被搶劫、焚燒和破壞，全市的三分之一的建築物和財產，化為灰燼。」（註二四）該書中將大屠殺分為「集體屠殺」、「分散屠殺」與「在安全區的屠殺」

三大項，如（甲）集體屠殺（包括①漢中門、漢西門的屠殺；②魚雷營、寶塔橋的屠殺；③中山碼頭的屠殺；④煤炭港的屠殺；⑤草鞋峽的屠殺；⑥上新河地區的屠殺；⑦鳳台鄉、花神廟的屠殺；⑧燕子磯江邊的屠殺；⑨其他地區的屠殺等九項）；⑩分散屠殺（其中列舉①郊區的殘殺；②市區的屠殺之一；③市區的屠殺之二；④殘酷的屠殺和殺人競賽）等（註一二五）；該書因此認定「一九四七年中國審判戰犯軍事法庭對谷壽夫戰犯案件判決書中，認定南京同胞被害總數達三〇萬人以上的結論，是有根據的。」（註一二六）

中華民國台灣在一九八二年受到日本篡改「教科書事件」的刺激之後，除去加強起對日本在第二次世界大戰前的政治、經濟、社會與抗日戰爭史的研究之外，也連續召開數項大型的有關抗日戰爭的學術研討會，如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主辦的「抗戰前十年國家建設史研討會」（民國七三年，一九八四年八月）與「抗戰建國史研討會」（民國七四年，一九八五年八月）及中國國民黨黨史會等所主辦的「孫中山先生與近代中國學術討論會」（民國七四年，一九八五年一月）、「蔣中正先生與近代中國學術討論會」（民國七五年，一九八六年十月）與「抗戰建國五十週年學術研討會」（民國七六年，一九八七年七月）等，但其中論文中直接與研究南京大屠殺事件有關的，只有李雲漢的「有關『南京大屠殺』中外史料的評述」一篇（註一二七）。李氏在該文中，亦主屠殺三〇萬人左右之說（註一二八）。惟中華民國對刊行有關南京大屠殺的史料，則不遺餘力，如國民黨黨史會所編刊的連續性史料專集《革命文獻》中之第一〇八輯至一〇九輯，即為「南京大屠殺史料」。該會又就總統府機要室所藏抗戰史料（即所謂「大溪檔案」）選編成《中華民國重要史料初編——對日抗戰時期》，計分為七編，其第二編「作戰經過」，計共四冊，則與對日上海、南京戰役與南京大屠殺有關（註一二九）。另外，黨史會所辦《近代中國》雙月刊，出版《鐵證如山——日本軍閥侵華罪惡實錄》（台北：近代中國出版社，民國七一年一九八二年初版；民國七六年一九八七年增訂）一書。國史館也出版了洪桂己編《日本在華暴行錄》（台北：國史館出版，民國七四年一九八五）一巨帙，編譯近數年來日本許多過去曾參與侵略中國大大小小的戰犯所撰述的「回憶錄」、「證言」等資料中所透露的種種日寇在華的暴行，與日本軍隊中不同戰鬥單位中的「戰鬥日誌」、「戰鬥詳報」等資料，揉合而成；洪氏所下逐譯編纂的功夫甚大，對近年來日人自供有關南京大屠殺的種種辛秘內幕的描述，搜羅繁富，很能發其部份的真象（註一三〇）（惟該書對各該日文原書的出版年月、地點與出版者的註釋，不甚明確，致學術研究者無從檢覈原書，為應

可改進之處）。

五、結語

從上面的敘述看來，我們可以知道，日軍南京大屠殺的實際屠殺數目，由於屠殺地區的範圍廣大，屠殺的時期廣達八、九週之久與日軍大規模殺人的原始檔案在當時和他們戰敗投降後被日本人自己有意地予以焚毀破壞等種種原因，要想正確地計算出或調查出一個確鑿無誤的數目，已是絕不可能的事。中華民國政府自戰勝日本還都南京之初，即展開了綿密廣泛的實地調查，派員訪問大屠殺時倖免於難的遺黎，將他們的個人經歷與所見所聞，紀錄下來；又在各處埋屍地點發掘，極力搜集大屠殺的人證與物證；從最早在東京遠東國際軍事法庭上提控的屠殺四三萬人（包括平民被害者約二三萬人，軍人與戰俘被害者約二〇萬人），到陳光虞氏第一次提呈該法庭指控在日本A級戰犯之指揮下「確定屠殺達三四萬人，未確定殺害者二〇萬人以上」，及陳氏第二次提出的被害人數「總計當在五十萬人以上」，都是確有所本的一些說法。惟遠東國際軍事法庭經過謹慎的考慮，在其判決書中的定讞屠殺數目則是「當在二〇萬人以上」——換言之，我軍民被害者至少當爲二〇萬人。近年來，中國大陸對於南京大屠殺的最新研究，則有「三〇萬人以上」與「四〇萬人以上」兩種。而南京大屠殺遇難同胞紀念館與南京大學等學術團體所聘多位學者所集體撰寫的《侵華日軍南京大屠殺史稿》一書，則確定屠殺數目在「三〇萬人以上。」（註一三一）日本學者中主持正義的「正義派」人士如洞富雄教授，多年來則支持東京審判A級大戰犯時所定讞的「二〇萬人以上」之說；近年來，他因爲涉獵的資料更多，也更傾向於相信「三〇萬人以上」之說。藤原彰教授亦然，認爲「最少最少應爲二〇萬人以上」及「屠殺二〇萬人至三〇萬人」之說。如果我們將南京大屠殺之後南京市的一些民間慈善團體與個別慈善人士所掩埋的屍體數目，彙計起來，來估計大屠殺中被殺害者的總數：(1)南京紅卍字會掩埋屍體四三、〇七一具；(2)崇善堂掩埋屍體一一二、二六六體；(3)南京紅十字會埋屍二萬二千多具（紅卍字會是國際性的組織，全名是「世界紅卍字會南京分會」，而紅十字會是國內性組織，全名是「中國紅十字會南京分會」）；(4)同善堂埋屍最少七、〇〇〇具；(5)僞南京市市長高冠吾在靈谷寺、卯山、馬鞍埋葬三、〇〇〇多具屍體；(6)難民芮芳緣等在兵

工廠與南門外花神廟一帶埋屍七、〇〇〇多具；(7)盛世激等埋屍（在新河地區）二、八七三具；(8)南京國際救濟委員會僱工埋屍三〇、〇〇〇多具。以上八筆合計至少爲二二〇、二一〇人；再加銷屍滅跡棄屍於長江中的十五萬具屍體（內由日軍南京碇泊司令部在下關地區處理掉的屍體約十萬具，由作戰部隊在城內處理掉的屍體約五萬具；再加上民間自行埋葬的數字（註一三三）；我們可以肯定的說，南京大屠殺被害者的總數如果訂爲「三〇萬人左右」，是絕對有其根據的。

但是，「否定派」中的鈴木明、田中正明、山本七平等最初則想對南京大屠殺這樣一項重大的歷史事件，想運用詭詐的語言與蠻橫式的武斷推理，予以全盤性的否定，而鈴木明更妄圖以「虛妄化」、「渲染化」（まぼろし）之一語，將此駭人聽聞、臭名昭彰的「大屠殺」縮小成只殺害了六千六百人的「小屠殺」。漏網小戰犯《偕行社》的畝本正己更擬縮小屠殺數字爲三千至六千人左右；他《偕行社》內的同事、也是漏網的無名小戰犯之一的登川幸太郎，則提出「不法虐殺」爲「三千人至一萬三千人」之說。而號稱「中立派」的「學者」秦郁彥則提出「不法殺害者三萬八千人至四萬二千人」的數字；這些都是信口雌黃、不負責任的胡說八道（註一三三）。這些「否定派」與「部份否定派」的種種謬說，在敢於面對歷史事實而主持正義的「正義派」（「肯定論」）的多位日籍學者與人士之前，是完全站不住腳的。這些「否定派」與「部份否定派」的日本人只是由於近十多年來日本躍身於「經濟大國」、「技術大國」的前列而想對日本在二次世界大戰中的戰犯反案，想從駁拒戰後東京審判日本戰犯所定下的「日本（侵略）原罪」的基調，反身而起；所以，在日本社會中「大東亞戰爭肯定論」的說法，乃大爲流行。他們不只要向當年痛擊他們的美國反案，攻擊美國之動用原子彈轟炸日本城市居民之「不人道」（其實戰時日本是最無資格談論「人道」問題的），對於中國也想藉他們身受原子彈轟炸廣島、長崎之苦，而想將日本軍隊在中國與東南亞各國的屠殺暴行，互相抵消，以求得在精神上與心理上的平衡——其實，這完全是層次上不同的兩件事：美國所轟炸的，是號稱「一億玉碎」、拒絕降伏的日本軍民綜合體，日軍在南京所屠殺的，則是在戰鬥結束之後大量屠殺無武裝或解除了武裝的中國戰俘與非戰鬥人員的平民。這些因「經濟大國」、「技術大國」而混然忘記了日本人是首先遭受原子彈浩劫滋味的漏網小戰犯與文化人的「部份否定派」人士，不只是缺乏人類天良與學術良知，大概也忘記了他們的周圍還巍然存在着具有高度文化並也具有着高度經濟與技術水準的美國、蘇聯、中國（中國大陸與中華民國台灣）、韓國（朝鮮）等國，他們之中的許多有心人士正在注視著未來日本的動向呢！此外，這些「反案派」人士

也許並不了解，撇開人類良知與國際正義的大原則不談，單以現實政治的觀點而論，一個「經濟大國」、「技術大國」而地狹人衆的日本在核子時代的國際政治與國際實力的均衡上又有多少斤兩呢！這些「反案派」人士的目光如豆，正與三十年代、四十年代的日本軍閥有些類似吧！他們的行動適足引起全世界中華民族對日本的痛恨心情的。

但是，日本畢竟是一個有著深厚文化素養的國家，也是當前重要的民主自由的大國之一；這個國家除了有著上述這些可悲的、可憐的「小人」之外，也有著敢於主持正義和面對歷史事實與本國愚蠢「小人」之糾纏的現代史家洞富雄教授與藤原彰教授等一類人物。誠如洞氏所言：南京大屠殺「決非偶然發生的事。所謂不幸的事件，似乎只能說是出自日本軍隊本質的、有計劃、有意識的殘忍的屠殺。」（註一三四）藤原彰教授也認為日本侵略中國的作戰軍隊，輕視國際法中對俘虜保護的規定與原則，對有組織的與無組織的隨意屠殺俘虜，無犯罪之感；對所犯下的不法行為，也無對人類尊嚴挑戰之感；實為違犯了人類倫理與道德的（基本）問題。（註一三五）所以，藤氏認為「南京大屠殺為永久難忘之大事事件，其屠殺與犧牲為中國軍民之怨恨所難消者，當為在中國歷史上特筆直書之大事事件；故日本要想否定之，中國斷難默認；」（註一三六）他也認為「否定南京大屠殺或視南京大屠殺為小規模的偶發事件，均於被害國中國的感情，無法容忍。」（註一三七）藤原彰教授並以他個人在中國作戰四年多的經驗出而發為公正論說：日本軍對中國軍民的屠殺事件，實際不只在南京，在戰爭全部期間的中國戰場上，是令人難忘的：如以俘虜為刺刀與槍殺作為士兵訓練的目標、細菌戰之人體實驗等非人道的屠殺，對一般市民的掠奪、暴行、強姦、殺害等殘暴行為，又為對游擊隊的攻擊報復而屠殺全村莊的男女老幼等等，南京大屠殺只是為衆多典型事件之一大典型而已。日本人對於事實，不應予以否認，而應該對過去事實的原因，予以追究，而用之為我們當代的教訓（註一三八）。本多勝一並進一步認為原子彈之屠殺日本人與日本軍在南京之屠殺中國人，所殺害的大部份同樣是一般民衆，為日本人以大東亞戰爭為「屠殺」的戰爭；則美國也可以輕易地將其原子彈之屠殺日本人予以「肯定論」的（註一三九）。這些出自肺腑、發為公正的正義者之言，對於田中申明、畝本正己、板倉由明、秦郁彥與「偕行社」的那批「反案派」人士等的邪惡短視、扭曲史實的論說，該有暮鼓晨鐘的警告之意吧！展望未來，我個人認為，只有堅定地以史實為論據基礎的友好往來，才是中、日兩大民族永遠和平相處的真正出發點。任何想將南京大屠殺的事實完全抹殺或有意將之減縮為「中屠殺」或「小屠殺」的反歷史事實的行為，不只是徒勞無功，弄巧反拙的愚行，而且適足以勾起

一九四五年八月日本敗降之前至少十四年的期間中華民族對日本殺燒破壞大半個中國的深刻難忘的回憶的。

註釋

註一：南京大屠殺史料編輯委員會編，〈侵華日軍南京大屠殺資料：紀實、證言〉（南京：江蘇古籍出版社，一九八五），頁二。

註二：近年日本在國際上廣泛流佈其所受原子彈轟炸的大悲劇的學術性與非學術性的著作甚多，參閱 The Committee for the Compilation of Materials on Damage Caused by the Atomic Bombs in Hiroshima and Nagasaki, ed. Hiroshima and Nagasaki: The Physical, Medical, and Social Effects on the Atomic bombings (Originally Published by Iwanami Shoten, Tokyo, 1979; N.Y.: Basic Books, 1981)。有關日人近年「大東亞戰爭肯定論」的學術性與通俗性的論著，非常之多，其中非常典型的一本「半學術性」的作品，參閱橋川學，〈日本の侵略國ではない—元朝日新聞記者の昭和史検証〉（東京：大東塾出版部，昭和五八年初版一九八三，昭和五九年初版一九八四）。

註三：近年國際學術界研究日本軍於第二次世界大戰期間的戰爭犯罪與暴行的，漸有增加，其用英文撰寫的，可參閱 John W. Dower, War without Mercy: Race and Power of the Pacific War (N.Y.: Pantheon Books, 1986), (John W. Dower 為聖地牙哥加州大學日本史教授)；Philip R. Piccigallo, The Japanese on Trial: Allied War Crimes Operations in the East, 1945-1951 (Austin, Univ. of Texas Press, 1979); Arnold C. Brackman, The Other Neurenberg: The Untold Story of the Tokyo War Crimes Trials (N.Y.: William Morrow & Co., 1987); Lord Russell of Liverpool, The Knights of Bushido: A Short History of Japanese War Crimes (London: Cassell & Co. 1958); David Bergamini, Japan's Imperial Conspiracy (London: Heinemann, 1971); Lord Russell of Liverpool, The Knight of Bushido: The Shocking History of Japanese War Atrocities (N.Y.: E. P. Dutton & Co. 1958); C. Sleeman, War Crimes Trials (London: William Lodge & Co. 1948); Joseph Keenan and Brendan Brown, Crimes against International Law (Washington D.C.: Public Affairs Press, 1950); B. V. A. Roling, Judgements of the International Military Tribunal for the Far East, 2 vols (Univ. of Amsterdam, 1977)。蘇聯出版的有關日本戰時從事細菌戰的資料而在伯力 Khabarovsk 審判日本戰犯揭露者，見 Materials on the Trial of Former Servicemen of the Japanese Army Charged with Manufacturing and Employing Bacteriological Weapons (Moscow: Foreign Languages Publishing House, 1950)。研究戰後同盟國在東京審判日本 A 級戰犯中所透露的日本對外侵略的種種内幕決策過程，可利

用 Pual S. Dull and Michael Takaki Umemura, eds., The Tokyo Trials: A Functional Index to the Proceedings of the International Military Tribunal for the Far East (Ann Arbor: Univ. of Michigan Press, 1957); R. John Pritchard & Sonia M. Zaide, eds. The Tokyo War Crimes Trials: The Complete Transcripts of the Proceedings of the International Military Tribunal for the Far East, 22 vols and 5 supplementary vols. (N.Y.: Garland Publishing in Association with the London School of Economics and Political Sciences, 1981); The Transcripts of Proceedings of the International Military Tribunal for the Far East (April 29/May 4, 1946-April 1948), vols. 1-113, (Tokyo, 1946-1948, mimeographed copy); Exhibits Nos. 1-3915 (Tokyo, 1946-1947), 原件爲油印者，存 Government Documents Department, Doe Librar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Berkeley.

註四：朝日新聞法廷記者團著，〈東京裁判〉（東京：東京ニュース社，昭和二十四年，一九四九），第七輯，頁二五〇。

註五：參閱李恩涵，「日軍南京大屠殺的屠殺〔命〕令問題」，近代史研究所集刊，一八期（民國七十八年，一九八九），頁二八一—二八二。

註六：參閱姬田光義、陳平，〈もうひとつの三光作戰〉（東京：青木書店，一九八九）。本書承姬田光義教授贈給一冊，特此致謝。

註七：參閱秦郁彥，〈日中戰爭史〉（東京：河出書房：昭和三十六年一九六一），書末附資料。

註八：前書，頁二八四—二八六。

註九：洞富雄，〈近代戰史の謎〉（東京：人物往來社，昭和四二年一九六七），頁一三一—一三五。洞富雄教授一九〇六年生於長野縣，早稻田大學文學部畢業，原任早稻田大學文學部教授，後屆齡退休，爲日本學者中研究南京大屠殺最權威與最能主持正義的學者，至可欽佩。其著作繁富，重要者有〈天皇不親政の起源〉、〈天皇不親政の傳統〉、〈新版：日本母權制社會の成立〉、〈鐵砲傳來とその影響〉、〈北方領土の歴史と將來〉、〈幕末維新期の外壓と抵抗〉、〈朝鮮戰爭〉、〈「まぼろし」化工作批判：南京大屠殺〉、〈決定版：南京大屠殺〉、〈日中戰爭：南京大殘虐事件資料集Ⅰ，Ⅱ〉等，其他著作與論文尙多。

註一〇：藤原彰，〈新版：南京大屠殺〉（東京：岩波ブツクレット，昭和六〇年，一九五五），頁二一。

註一一：南京市文史資料研究會編，加加美光行、姬田光義譯，〈證言：南京大屠殺—戰爭とはなにか〉原書題〈史料選輯：侵華日軍南京大屠殺史料專輯〉（代第四輯）（一九八三年八月，內部發行）（東京：青木書店，一九八四），頁Ⅱ—Ⅲ。

註一二：藤原彰，前書，頁二二。

註一三：同上註。

註一四：姬田光義等譯，前書，頁V—VI。

註一五：姬田光義等譯，前書，頁V引淺見定雄（にせうタヤ人と日本人），（朝日新聞社，一九八三年十二月）；另參閱和多日進，「鈴木明氏の『取材』を取材する」，見洞富雄、藤原彰、本多勝一編，〈南京事件を考える〉（東京：大同書店，一九八七），頁一九二—一九三。

註一六：見〈諸君〉一九七二年四月號，頁一七七—一九一。

註一七：洞富雄，〈南京大虐殺の證明〉（東京：朝日新聞社，一九八六），頁二。

註一八：洞富雄著，毛良鴻、朱阿根譯，〈南京大屠殺〉（上海：譯文出版社，一九八七），頁一一二。

註一九：〈南京大虐殺の證明〉，頁二。高崎隆治後來立場改變，成為主持正義派之一員，他也是正義派諸學者所組織的「南京事件調查研究會」的一位會員（此條承日本中央大學姬田光義教授指教，甚為感謝）。

註二〇：藤原彰，〈新版：南京大虐殺〉，頁二；姬田光義等譯，〈證言：南京大虐殺〉，頁VII；另參閱黑田清隆，〈十五年戦争史序説〉（東京：三省堂，一九八四），下冊，頁五〇三。

註二一：洞富雄、藤原彰、本多勝一編，〈南京事件を考える〉，頁一九三。

註二二：藤原彰，〈新版：南京大虐殺〉頁二二。

註二三：姬田光義等譯，〈證言：南京大虐殺〉，頁VII。

註二四：洞富雄著，毛良鴻等譯，〈南京大屠殺〉，頁二。

註二五：田中正明的個人背景，參閱洪桂己（國史館）編，〈近代中國外諜與內奸史料彙編〉（台北：國史館，民國七五年，一九八六），頁五四七；另參閱〈南京大虐殺の證明〉，頁一三；秦郁彦，〈南京事件：虐殺の構造〉（東京中央公論社，昭和六一年，一九五六），頁二六六。

註二六：〈南京大虐殺の證明〉，頁一二、二四。

註二七：姬田光義等譯，前書，頁VII—VIII；君島和彦，「南京事件の肯定と」南京大虐殺「の否定」，見洞富雄等編，〈南京事件を考え

る》，頁一〇九。

註二八：參閱君島和彥，前文，頁一〇九。

註二九：君島和彥，前文，頁一〇九、一一六。

註三〇：《南京大虐殺の證明》，頁一四、一六〇—一七一。

註三一：同上註。

註三二：前書，頁一四。

註三三：藤原彰，「南京大虐殺と教科書、教育問題」，見《南京事件を考える》，頁一八。

註三四：《南京大虐殺の證明》，頁六。

註三五：同上註。

註三六：同書，頁一三及參閱該書第一、二、三章。

註三七：藤原彰，《新版：南京大虐殺》，頁二四。

註三八：參閱板倉由明，「松井石根大將陣中日記改竄の怪」，《歴史と人物—日本陸海軍かく戦えり》，昭和六〇年冬號；姬田光義等譯，

《證言：南京大虐殺》，頁V；洪桂己編著，《日軍在華暴行錄》（台北：中華民國國史館，民國七四年，一九八五），頁五六

四。

註三九：石島紀之，「南京事件をめぐる新たな論争點」，見《南京事件を考える》，頁一二二—一二三。

註四〇：秦郁彦，「南京事件」，頁二二四；石島紀之，「南京事件をめぐる新たな論争點」，頁一三五、一五九。

註四一：參閱《南京大虐殺の證明》，頁三八—二七九；藤原彰，《新版：南京大虐殺》，頁四一六、五九；君島和彥，「南京事件の肯定と」南京大虐殺「の否定」，見《南京事件を考える》，頁一二九、一三一。

註四二：君島和彥，前文，頁一二五；日本國際公法學界也想推翻東京遠東國際軍事法庭對日本A級戰犯的判決，曾於一九八五年召開國際學術研討會，但其數項主要觀點均為中、蘇、荷蘭的學者代表所猛烈抨擊與駁斥。參閱 C. Hosoya et al. eds. *The Tokyo War Crimes Trials: An International Symposium* (Tokyo: Kotansha International, 1986), pp. 50, 58-59.

註四三：參閱拙文，「日軍南京大屠殺的屠殺令問題」，頁二八三。

註四四：Shuichi Hsu, *The War Conduct of the Japanese* (under the auspices of the Council of International Affairs, Hankow, Shanghai: Kelly & Walsh, 1938), pp. 151-153.

註四五：軍事科學院外國軍事研究部編，〈日本侵略軍在中國的暴行〉（北京：解放軍出版社，一九八六），頁五六一，引佐藤振壽，「南京陷落的情形」。

註四六：姬田光義等譯，〈證言：南京大屠殺〉，頁一五四，引文。

註四七：同上書，頁一八五—一八六。

註四八：洞富雄，〈南京大屠殺の證明〉，頁二—二三、五五—五八、二二二—二二九；Shuichi Hsu, *The War Conduct of the Japanese*, pp. 94, 95-98；秦郁彦，〈南京事件〉，頁二六三。

註四九：〈南京大屠殺の證明〉，頁五五—五六。

註五〇：藤原彰，「南京大屠殺と教科書教育問題」，見〈南京事件を考える〉，頁一三。

註五一：參閱〈南京大屠殺の證明〉，頁四；拙文，「日軍南京大屠殺的屠殺令問題」，頁二八三。

註五二：藤原彰，「南京大屠殺と教科書教育問題」，頁二—二二。

註五三：藤原彰，〈新版：南京大屠殺〉，頁五—六。

註五四：丁志安，「第二次世界大戰後我國對日本戰爭罪犯的處理情形」，見〈江蘇文史資料選輯〉，第二二輯，頁四八—四九；Philip R. Piccigallo, *The Japanese on Trial: Allied War Crimes Operations in the East 1945-1951*, pp. 162, 163-164。除A級最大戰犯由設在東京的遠東國際軍事法庭審判外，其他B，C級的戰犯共五、四一六人，則由其犯罪地點之國家自組軍事法庭押往當地審判；計由美國判者一、三七三人，澳大利亞判者九二六人，荷蘭判者一、〇二五人，英國判者九〇四人，中國判者八五四人，菲律賓判者一五一人，法國判者一八三人。總計共判死刑九三七人，終身刑三五八人，無期徒刑一、〇四六人，有期徒刑三、〇七五人。其中，中國所判決的B，C級戰犯，死刑一四九人，終身刑八四人，無期徒刑三五二人，有期徒刑二六九人；見朝日新聞法廷記者團著，〈東京裁判〉（東京：東京裁判刊行會，第二版，昭和三七，一九六二），上卷，頁四二。

註五五：余先予、何勵華著，《東京審判始末》（杭州：浙江人民出版社，一九八六），頁一；David Bergamini, *Japan's Imperial Conspiracy* (London: Heinemann, 1971), pp. ix, x. 《東京裁判》，下冊，頁三三一—三六。另參閱田中正明《南京虐殺の虚構——松井大將の日記をめぐって》，（東京：日本教文社，昭和五九年，一九八四），pp. 298-299。按遠東國際軍事法庭（The International Military Tribunal for the Far East）係根據同盟國駐日最高統帥麥克阿瑟元帥（General Douglas MacArthur）於一九四六年一月十九日所下的命令而成立，同年二月十五日，任命了由中、美、英、蘇、法、加拿大、紐西蘭、澳大利亞、荷蘭等九國所提名的九位法官；四月廿六日，法庭以憲章修改，又特派了印度與菲律賓提名的兩位法官，共有十一位法官。自一九四六年五月三日起，正式開庭審判日本A級戰犯；至一九四八年十一月十二日判決書宣讀完畢，共計費時兩年六個多月；審判紀錄長達四八、四一二頁，判決書也有一、二一四頁之多。出庭作證的證人四一九人，另有出面作證的七七九人，法庭受理為證據的文件，共計四、三三六件；另有許多證據則在美軍空襲中損毀，或為日本政府、軍部所有意地毀滅。見中國政協上海市委員會文史資料工作委員會編，《抗日風雲錄》（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一九八五），頁三七五、三七六。

註五六：森山康平著，天津政協編譯委員會譯，《南京大屠殺與三光作戰》（成都：四川教育出版社，一九五四），頁二七。

註五七：洞富雄，《日中戰爭史資料》，九，南京事件II（東京：河出書房，昭和四八年，一九七三），頁二九八—二九九；洞富雄，《決定版：南京大屠殺》（東京：現代史出版會，一九八二）頁一四七，引島田勝己，「南京攻略戰と虐殺事件」見《特集人物往來》，一九五六年六月號；部岐，《南京大屠殺》（台北：中外雜誌社，民國六七年，一九七八），頁二一五。

註五八：《日中戰爭史資料》，八，南京事件I，頁八五；朝日新聞東京審判記者團著，吉佳譯，《東京審判》，（石家莊：河北人民出版社，一九八八），頁九一。

註五九：《日中戰爭史資料》，八，南京事件I，頁一四三—一四五；Transcripts of Proceedings of the International Military Tribunal for the Far East, pp. 4541-4547. 《日中戰爭史資料》，九，南京事件II，頁二九八—二九九。

註六〇：凌明譯，《日本戰犯回憶錄》（香港：四海出版社，一九七一），附錄，「南京大屠殺的眞象」，頁一二二—一二三。

註六一：Transcripts of Proceedings of the International Military Tribunal for the Far East, pp. 2630-2631, 2642-2643. 洞富雄，《日中戰爭史資料》，八，南京事件I，p. 49。

日本軍南京大屠殺的屠殺數目問題

註六二：Ibid., *Transcripts of Proceedings*, p. 2575, 2584：洞富雄，同上書，頁三〇—三一：洞富雄，〈決定版：南京大屠殺〉，頁一三六—三七。

註六三：〈決定版：南京大屠殺〉，頁一三八。

註六四：姬田光義等譯，〈證言：南京大屠殺〉，頁一一八—一一九。

註六五：余先予、何勳華，〈東京審判始末〉，頁一〇七。

註六六：〈決定版：南京大屠殺〉，頁一四七、一四八；中國政協上海市委員會文史資料工作委員會，〈抗日風雲錄〉，頁三八一；洞富雄，〈近代戰史の謎〉，頁一三五—一三七。

註六七：余先予等，〈東京審判始末〉，頁一〇七。

註六八：梅汝璈，「遠東國際軍事法庭審理南京大屠殺之經過」，見中國政協文史資料研究委員會，〈南京保衛戰〉（中國文史出版社，一九八七），頁三〇七—三〇八。

註六九：〈近代戰史の謎〉，頁五九、一三八。

註七〇：同上書，頁五九—六〇。

註七一：洪桂己編著，〈日本在華暴行錄〉，頁三四七。

註七二：姬田光義著譯，〈證言：南京大屠殺〉，頁一六四；兒島襄，〈日中戰爭史〉，第三卷，一九三七—一九四五（東京：文藝春秋社，昭和五九年，一九八四），頁二〇六—二〇七。

註七三：南京大學日本史組，「南京大屠殺」，見政協江蘇省委員會文史資料研究會編，〈江蘇文史資料選輯〉，第十一輯（南京：江蘇人民出版社，一九八三），頁四四。

註七四：姬田光義等譯，〈證言：南京大屠殺〉，頁一六七—一七九。

註七五：同上註。

註七六：〈日本侵略軍在中國的暴行〉，頁一二八。此一數字，並無誇大之處；因為根據日軍南京錠泊司令部（又稱第二錠泊司令部）的報告，該部只在十二月一四日與十五日在下關所處理掉的屍體，即達六·五萬具；至十二月十八日，該部已處理了下關地區的屍

體十萬具，包括二、一〇〇名負傷嚴重但未斷氣的活人。此外，另由作戰部隊處理掉城內的屍體五萬具，合共一五萬具屍體（見同上書，頁一四八—一四九）。

註七七：同上書，頁一二九—一三〇。

註七八：同上書，頁一三〇—一三一。

註七九：石美瑜，「審判戰犯回憶錄」，《傳記文學》二卷二期；洞富雄，〈決定版：南京大屠殺〉，一四六。

註八〇：《日本在華暴行錄》，頁三五—三六。

註八一：參閱秦郁彥，〈日中戰爭史〉，頁二八〇—二八六、二八三。

註八二：洞富雄，〈近代戰史の謎〉，頁五五—一六八。

註八三：參閱兒島襄，〈東京裁判〉下冊，（東京：中公新書，昭和四十六年，一九七二），頁七一—七四、七六—七八。

註八四：兒島襄，〈日中戰爭史〉（東京：文藝春秋，昭和五十九年，一九八四），第三卷，頁二〇〇—二〇七。

註八五：黑田俊秀，〈南京、廣島、アウシュウィツ〉（東京：太平洋出版社，昭和四十九年，一九七四），頁一五—二二八、二〇。

註八六：洞富雄，〈南京大屠殺の證明〉，頁三三三引〈岡村寧次大將資料〉（上），頁二九一。

註八七：松本重治，〈昭和の戦争：ジャーナリストの証言〉（東京：講論社，一九八六），頁二三—一二五。

註八八：〈南京大屠殺の證明〉，頁六四—六五；吉田裕，〈天皇の軍隊と南京事件〉（東京：青木書店，一九八六），頁一六二。

註八九：田中正明，〈南京屠殺の虚構：松井大將の日記をめぐって〉，（東京：芙蓉書房，昭和六〇年，一九八五），頁二—三〇、三三—三四。

註九〇：〈南京大屠殺の證明〉，頁一五—三七、二二—二五二。

註九一：同上書，頁二二—二二二、二七九、三一四—三一五；藤原彰，〈新版：南京大屠殺〉，頁一七—二二、二五—五二；另參閱板倉由明，「松井石根日記の改竄について」，見《文藝春秋》，一九八六年正月號。

註九二：〈南京大屠殺の證明〉，頁一九〇，引板倉由明，「南京大屠殺の数字的研究」，見《全貌》，一九八四年三月號、十月號。板倉由明的統計又說，中國士兵戰死者約為三萬二千人至三萬五千人，被俘而遭殺害者約一萬六千人，其中不法殺害者約為一半，

即八千人。一般平民在戰爭中死亡者約一萬五千人，其中不法殺害者五千人；合計不法殺害者約一萬三千人（見《南京大屠殺の證明》，頁一五七—一五八）。

註九三：參閱孫宅巍，「唐生智在南京保衛戰中的功過」，見洞富雄、藤原彰、本多勝一合編，《南京事件を考える》，頁一四七。

註九四：參閱《南京大屠殺の證明》，頁六九—八四。

註九五：同上書，頁一二七、一九七。

註九六：同上書，頁一五五—一五六。《南京事件を考える》，頁二〇、一〇九。

註九七：《南京事件を考える》，頁二六，一二六—一二七。

註九八：偕行社出版，《南京戰史》（東京：偕行社，平成元年，一九八九，非賣品），第一冊，頁三六四—三六六。（本書由姬田光義

教授借給本文作者閱讀，特此致謝。）

註九九：同上書，第一冊，頁三七三。

註一〇〇：《南京大屠殺の證明》，頁一三一—一三二；毛良鴻等譯，《南京大屠殺》，頁六—八、三六—三八。

註一〇一：秦郁彥，《南京事件：屠殺の構造》，頁一八八—二〇四、二一四。

註一〇二：同上書，頁二一四。

註一〇三：洪桂己，《日本在華暴行錄》，頁六。

註一〇四：君島和彥，「南京事件の肯定と」南京大屠殺「の否定」，見《南京事件を考える》，頁一二九。

註一〇五：同上文，頁一三〇。

註一〇六：同上文，頁一三一—一三二。

註一〇七：同上註。

註一〇八：秦郁彥，《南京事件》，頁二一四、二二—二二五。

註二〇九：對日索賠同胞會籌備會（Chinese Alliance for Memorial and Justice, N.Y, U.S.A）編，《對日索賠通訊》第二期（一九八九年十一月），

「中國人永遠不可以忘記日軍南京大屠殺」，頁二。

註二一〇：毛良鴻等譯，〈南京大屠殺〉，頁三。

註二一一：〈南京大屠殺の證明〉，頁一二七、一四一、一四二、二八九—二九一、二九二—二九三、二九六—二九七、二九八、三〇三、三〇五—三〇六、三〇九—三一〇。

註二一二：同上書，頁一五三；藤原彰，〈新版：南京大屠殺〉，頁五〇。

註二一三：〈南京大屠殺の證明〉，頁一五四；石島紀之，「南京事件をめぐる新たな論争点」，見〈南京事件を考える〉，頁一二三；藤原彰，前書，頁五〇。

註二一四：毛鴻良等譯，〈南京大屠殺〉，頁三；〈南京事件を考える〉，頁二八。

註二一五：藤原彰，〈新版：南京大屠殺〉，頁二〇；〈南京事件を考える〉，頁二八。藤原彰教授，一九二二年出生於東京，一九四一年畢業於陸軍士官學校，即以步兵小隊長、中隊長參加侵略中國的作戰四年；戰後於一九四九年畢業於東京大學文學部史學科，一九八六年自一橋大學社會學部教授職退休，現任立教大學、日本女子大學講師，著作繁富，為研究南京大屠殺的日本學者中主持正義者之一員；其主要著作有〈日本軍事史〉（上、下）〈天皇制と軍隊〉等七、八種。

註二一六：藤原彰，「南京大屠殺と教科書、教育問題」，見〈南京事件を考える〉，頁二一。

註二一七：吉田裕，〈天皇の軍隊と南京事件—もうひとつの日中戦争史—〉（東京：青木書店，一九八五），頁一〇三—一五九、一六二—一六三。

註二一八：同書，頁一五九—一六三。

註二一九：該小冊子後經縮寫，標題稍予重改，題署：南京大學歷史系日本史小組撰，「南京大屠殺」（見中國人民政協江蘇省委員會文史資料研究會編，〈江蘇文史資料選輯〉，第二二輯（南京：江蘇人民出版社，一九八三），頁四五。

註二二〇：同上文。

註二二一：傅曾，「南京大屠殺與日本軍國主義」，見〈近代史研究〉（北京：一九八三年第二期，一九八三年四月出版），頁一六二—一六三。

註二二二：參閱高興祖，「讀『侵華日軍南京大屠殺倖存者證詞』有感」，見對日索賠同胞會籌備會編，〈對日索賠通訊〉，（第二期，一

九八九年十一月），附頁〈聯合日報〉，一九八九年十二月十六日。

註一二三：參閱高興祖，〈日本侵華暴行——南京大屠殺〉（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一九八五），頁六六。

註一二四：「南京大屠殺」史料編輯委員會著，〈侵華日軍南京大屠殺史稿〉（南京：江蘇古籍出版社，一九八七年十一月），頁一。

註一二五：同書，頁一五—一九八。

註一二六：同書，頁一三〇。

註一二七：參閱李雲漢，「對日抗戰的史料和論著」，見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編，〈六十年來的中國近代史研究〉，（台北：中研院近代史所，民國七十七年，一九八八），上冊，頁四二四。

註一二八：同上註。

註一二九：同上書，頁四〇四。

註一三〇：參閱國史館洪桂己編著，〈日本在華暴行錄：民國十七年至三十四年，一九二八—一九四五〉（台北：中華民國國史館出版，民國七十四年，一九八五），頁六、二六九—五六一。

註一三一：見〈侵華日軍南京大屠殺史稿〉，頁一。

註一三二：〈日本侵略軍在中國的暴行〉，頁一四四、一四八—一四九。

註一三三：前日軍士兵曾參加過上海、南京戰役的曾根一夫，對於日本社會輿論界「否定」或「部份否定」南京大屠殺的醜惡行爲，激於義憤，乃著〈私記南京虐殺——戰史にのらない戦争の話〉（正、續二冊，東京：彩流社，一九八四），指斥否定南京大屠殺的種種說詞，爲「強詞奪理之屁理由」（見〈續私記：南京虐殺〉，頁一七七—一七八）。曾根一夫氏並指斥否定論者「擬抹掉（日本）戰史上之污點，爲歪曲事實」（見〈私記：南京虐殺〉，頁五四）。他在文中作證說：「中國方面稱攻占南京後三週內，屠殺中國人三十萬人。我軍屠殺的確實數字，我雖然不知，但我想中國的數字，不算誇大。……因南京大屠殺之事件，不只限於南京地區，自上海附近開始，以至攻占南京後的掃蕩戰，地域範圍很廣。」（同上書，頁五五）。曾根一夫並痛責日本的南京大屠殺否定派對中國的被害者，不持謝罪的立場，實爲日本因「經濟大國」而自傲。他認爲中國方面的言論，係正面確信的過程，並非不負責任的「暴言」；而「否定派」將中國防衛南京的軍隊，推定爲只有五萬人，有何根據？（〈續私記南京虐殺〉，頁一七六）

。他因此斥罵這些否定派的著作言論爲「強詞奪理的屁理由」（同前書，頁一七七—一七八）。

註一三四：洞富雄者，毛良鴻等譯，〈南京大屠殺〉，頁五六。

註一三五：藤原彰，〈新版：南京大屠殺〉，頁二六，五九。

註一三六：同上書，頁六〇。

註一三七：同上書，頁六〇—六一。

註一三八：同上書，頁六一—六二。

註一三九：本多勝一，〈殺す側の論理〉（東京：すざわ書店，一九七二），頁三二—三三、三四。

* 脫稿於一九九〇年一月十五日。時本文作者係新加坡國立大學 (National University of Singapore) 教授 (英制大學 Reader, Associate Professor)，正休假在台北市擔任國立政治大學外交系客座教授。